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曾自鳴議員

副主席

李國權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賀卓軒議員
余德寶議員	何富榮議員
陳嘉朗議員	林兆彬議員
陳梓維議員	李偉峰議員
朱江瑋議員	蕭德健議員
朱子洛議員	朱慧芳議員
鍾澤暉議員	胡穗珊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沛言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德安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何穎詩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葉志興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列席者：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葉衡熙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陳曉瑜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旺角及油麻地	建築署
陳添耀先生	助理電子督察/綜合工程/ 香港 2B/32	機電工程署
鍾偉樂先生	工程師/綜合工程/香港 2/5	機電工程署
陳碧美女士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子希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陳文佑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鄭子輝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秘書

馮思嵐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因應疫情，是次會議的與會人數須盡量減少，個別政府部門相應減少出席人數，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因此沒有出席。)

馮妙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嚴燦民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曾自鳴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並表示：(i)因應防疫抗疫工作的需要，本次會議限時兩小時。他請委員及部門代表盡量精簡發言，以便按時完成會議。此外，因應最新疫情，已安排減少與會人數，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以及(ii)為節省時間，建議討論每個議項時，提呈文件的委員派一位代

表補充文件內容。另外，每位委員及獲邀列席人士在每個議項有最多三次發言機會。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其後可選擇再發言兩次，各限時一分鐘，或只再發言一次，限時兩分鐘。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朱慧芳議員於下午 2 時 39 分到席。)

議項二：續議事項

地區小型工程民政事務總署預留款項作特定用途的有關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20 號文件)

3. 曾自鳴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

4. 胡穗珊議員查詢，如民政總署使用中央款項協助其他政府部門處理其負責範疇的工作，例如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處理颱風「山竹」的善後工作，有關部門歸還所涉款項的程序為何。

5. 黃彩娥女士回應指，當年「山竹」襲港時九龍公園附近有樹木倒塌，民政總署應康文署要求協助清理，涉及的 5,600 元開支由康文署承擔。

6. 胡穗珊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她仍然未清楚使用中央款項的程序，上次會議時有政府部門代表回答指中央款項的運用由「DO」決定，她問「DO」所指的是民政處抑或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ii)若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須由區議員審批，運用中央款項時是否須經區議員同意或由區議員提出，並透過民政總署執行；以及(iii)雖然這筆款項表面上屬於區議會，但其運用卻不是由設管會或當區區議員提出。她問為何民政總署可以決定有關款項的

運用，有關的運用又如何問責。

7. 黃彩娥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處方已在早前的會議澄清「DO」所指的是民政處。
- (ii) 中央款項的運用由民政總署總部按其機制決定，並非由民政處或民政專員決定。
- (iii) 各區民政事務處可就有需要運用中央款項的項目向總部反映，如議員有任何工程建議亦可隨時向民政處提出。

8. 胡穗珊議員認為民政處代表並未回答問題，她追問為何民政處可以決定區議會撥款的用途，區議員又有什麼途徑跟進及反映意見。

9. 陳梓維議員說，中央款項近兩個年度的金額為 420 萬元，詢問民政總署如何處理剩餘的撥款。

10. 黃彩娥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如出現緊急情況而須動用中央款項，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向總部反映，民政總署會決定是否撥款，而有關開支並不計入各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的支出。
- (ii) 以油尖旺區為例，2019/20 年度獲得大約 1,400 萬元撥款，全數用於推行區內的地區小型工程。
- (iii) 至於近兩年的中央款項，主要用於須由總部統籌的工作，例如申請掘路許可證。
- (iv) 在財政年度結束之前，總部會把剩餘的中央款項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

11. 李偉峰議員表示在大學站對出的位置發現九個屬於油尖旺區議會的花盆，花盆上印有油尖旺區議會及民政處的標誌。他詢問沙田區議會有沒有向油尖旺區議會支付花盆的費用，抑或是有民政處職員擅自把油尖旺區的物資送到沙田區，處方又會如何追蹤有關物資是否用於油尖旺區。

12. 黃子希先生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若民政總署可決定中央款項的用途，他關注運用款項時責任誰屬，以及區議

會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方面的角色；(ii)在早前的會議，幾乎全部委員均支持停止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當日民政專員亦承認閉路電視系統沒有實際效益。他認為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應考慮是否繼續給予民政處自主權決定款項用途；以及(iii)若如李偉峰議員所指，油尖旺區的資源被其他區佔用，當中不單涉及責任問題，更有可能是金錢甚至刑事問題，民政處須認真解釋。

13. 黃彩娥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油尖旺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相關的美化綠化款項全數用於推行區內的新工程項目。
- (ii) 就李偉峰議員提及的情況，民政處需於會後再作了解。
- (iii) 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區議會的職責包括提出工程計劃和蒐集地區上的意見及要求；通過由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規模；以及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及推行時間表。

14. 曾自鳴主席詢問若所有區的預留撥款均耗盡，民政總署如何處理額外的撥款需求。

15. 李偉峰議員表示，民政處代表的回答與實際情況有差異，在沙田區出現的花盆已用混凝土固定，可見油尖旺區的資源並非全數用於本區。他查詢有關花盆是否由區議會送贈，若是，應加上鳴謝字句。若否，沙田區又有否向油尖旺區付款。

16. 黃子希先生表示，既然區議會可決定有關撥款的用途，而委員亦在早前的會議以大比數通過停用閉路電視並質疑其實用性，為何民政處今天仍要強迫委員討論如何使用閉路電視。就李偉峰議員提及的花盆問題，他認為有機會涉及刑事成分，區議會應設立特別小組調查有沒有類似事件。

17. 曾自鳴主席補充指，有關花盆在不明緣由的情況下被送到沙田區，是十分嚴重的問題，他詢問民政處有沒有補充回答。

(賀卓軒議員於下午 2 時 58 分到席。)

18. 黃彩娥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需於會後了解花盆事宜。
- (i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每年均有預算，民政總署會因應各區情況撥款，各區應根據獲民政總署分配的款額批出工程及支付工程費用。
- (iii) 在財政年度完結前，民政總署會視乎實際開支情況，把剩餘的預留中央款項撥給有需要的地區使用。
- (iv) 每個財政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均有現金支出限額，並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以及授權管制人員按有關開支分目的涵蓋範圍和有關限額承付和批准工程開支。
- (v) 民政總署支付工程費用時會密切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以免出現超支或未能用盡預算款額的情況，確保善用資源。

19. 朱江瑋議員的意見如下：(i)民政處就西洋菜南街閉路電視系統的書面回覆指出，民政總署署長為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的管制人員。據他對回覆的理解，即民政總署署長為整體撥款的把關人員，而各區的把關人員為民政事務專員，至於款項的運用則由各區區議會提出。然則把關人員不應決定如何使用有關款項；(ii)上述回覆亦指由區議會決定推行的小型工程，須獲批核人員信納其屬整體撥款的涵蓋範圍。他認為理論上把關人員不可提出工程建議，否則便會出現無人把關的情況；(iii)如民政處需提出工程建議，應使用其他財政儲備；以及(iv)希望民政處代表有邏輯地一併就撥款的整體使用及管轄權回應。

20. 黃彩娥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管制人員的角色之一是確保該開支分目下的開支符合整體撥款的涵蓋範圍，另外亦可按照相關條例承付開支。
- (ii) 民政總署署長作為撥款的管制人員，有權決定撥款的用途。
- (iii) 如每年財政預算案，各部門日常開支項目的管制人員均為有關部門的首長。他們可批准以其管制

的開支項目承付開支，並負責審視部門的開支是否符合開支項目的涵蓋範圍。

- (iv) 雖然不同的開支項目有不同的涵蓋範圍和撥款程序，但這並不代表管制人員不能使用撥款。

21. 朱江瑋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管制人員可否申請有關撥款，若果申請撥款會否喪失管制人的身份，政府要在邏輯上明確回應；(ii)有關撥款屬於區議會，但民政總署署長作為管制人員卻可同時申請使用撥款，這個做法有否違反指引；以及(iii)要求民政處代表在口頭回覆後，在會後根據有關條例作書面補充。

22. 陳文佑先生詢問管制人員是否該項目的最高主管。私人企業的最高主管的確有權調動撥款，但若管制人員只是 **Compliance Officer**(執行規定人員)，便不能使用撥款。他認為民政處須清楚闡述管制人員的角色。

23. 黃彩娥女士澄清指，在政府公共財政事宜上，管制人員的英文名稱為 **Controlling Officer**。民政處將於會後以書面補充管制人員的角色及權限。

24. 胡穗珊議員詢問既然預留中央款項的安排是否由立法會批准，如是，為何民政總署要呈交文件向區議會申請保留有關款項。而區議會若有意見是否須直接向立法會反映。

25. 陳文佑先生表示，如果管制人員可以調動各區剩餘的撥款，他要求民政處澄清使用款項的最終決定權是否屬於民政總署署長而非區議會。

26. 李偉峰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據他理解，民政總署的取態只是以區議會的名義接收中央款項，並告知委員款項的使用情況；(ii)過去兩屆的十八區區議會有沒有出現超支，並須由其他區議會調撥款項，及後又是否要還款；以及(iii)若沒有還款機制，個別分區會否出現吃虧的情況。他尤其關注油尖旺區的情況。

27. 黃彩娥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各區應根據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預算批出及支付工程費用，惟工程進度有快有慢，部分更是跨年度工程，導致工程費用未能在該財政年度支

付，個別地區的撥款可能因而在該財政年度出現剩餘或不足。

- (ii) 若剩餘款項沒有被調撥到其他地區使用，有關款項亦不能過渡到下個財政年度，將會收歸庫房。
- (iii) 民政總署把個別地區的剩餘款項調撥到有需要的地區，目的是善用資源。
- (iv) 至於油尖旺區過往的實際情況，去年實際開支為約 1,400 萬元，剩餘約 40 萬元；2018/19 年度的開支為約 1,550 萬元；2017/18 年度的開支為約 1,780 萬元。所以油尖旺區於 2017 年至 2019 年均使用了其他區的剩餘撥款。

28. 曾自鳴主席請民政處會後補充其餘數據。他表示由於委員十分踴躍討論本議項，他將增加一輪發言。

29. 朱江瑋議員表示：(i)即使民政總署回應指民政總署署長有權調撥款項，處方亦應指出哪一條法例賦予管制人員這項權力；(ii)雖然現時香港的法制越來越難，但政府部門也不能明目張膽地脫離法例的規限；(iii)指引對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宗旨及範圍有所規範，即使民政總署可以申請使用撥款，也須遵守指引中改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等的用途；(iv)若真如李偉峰議員所指花盆被搬到沙田區的話，民政處的做法已違反指引中的宗旨和範圍；以及(v)花盆事小法例事大，即使油尖旺區議會同意送贈花盆予沙田區議會，亦不符合指引的要求，民政總署署長作為管制人員亦應阻止，才能符合制度的宗旨。

30. 黃子希先生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油尖旺區使用其他區的剩餘撥款後有沒有歸還；(ii)不論有否用盡撥款，民政處亦應向區議會交代，區議會亦須發還款項予民政處，而非挪用其他地區的資金，這關乎法律和整個區議會的規則問題；(iii)至於花盆問題，是否有承辦商挪用油尖旺區的花盆向沙田區申請發還款項，這涉及刑事問題，需要調查還有沒有類似事件；以及(iv)如民政處代表沒有資料在手，他問是否需要續議此議項。

31. 胡穗珊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設管會需要跟進這件事。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由立法會審批，但部分款項卻在中途被扣起。她問區議會可否向立法會全體議員反映現時區議會不能決定全數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用途，尤其

是這筆預留中央款項；(ii)這並非單純是行政上的調整，而是擔心民政處會運用中央款項開展違背區議會意願的緊急工程，例如民政處有機會使用中央撥款維修閉路電視；以及(iii)需要就中央款項的運用設立機制，例如民政處使用款項前須通知設管會主席，以便在工程的緊急程度和區議會意願方面作出平衡。

32. 陳文佑先生查詢花盆有沒有使用限期，以及有關的折舊率和維修保養安排。若果花盆已超過使用年期，價值歸零後，把花盆移到其他地區問題不大。若尚未超過使用年期而把花盆轉移，則有問題。

33. 黃彩娥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地區小型工程的涵蓋範圍為改善全港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所以不論是十八區的撥款還是中央款項的運用，均須符合這項宗旨。
- (ii) 2017/18 年度和 2018/19 年度的實際開支全部用於經區議會批准的工程。
- (iii) 有關花盆的提問，民政處恆常安排並會在收到議員和市民的意見後巡查及監察花盆的情況。如有損毀，民政處會諮詢專業意見，包括諮詢民政總署工程組，以決定維修或更換。
- (iv) 由於每個花盆的價值不高，根據現行 **Accrual Basis Accounting**(應計制會計)，政府不會把花盆視為資產，所以亦不會為花盆訂立使用年期或計算折舊率。若果花盆需要維修，民政處會根據成本效益處理。
- (v) 至於朱江瑋議員就管制人員的角色及法律依據的提問，民政處將於會後以書面補充。

34. 曾自鳴主席表示剛才有獲邀列席人士要求續議本議項，他詢問委員認為民政處代表今日的回應能否解答大家的疑問，有沒有需要續議本議項，抑或在其他場合繼續處理。

35. 黃子希先生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有關閉路電視更新工程，民政處現時並無任何回應，而上次會議及今次會議的許多事項亦未準備好，所以今天並無繼續討論的價值；(ii)民政處挪用其他地區的資源及使用規限的問題值得探

討，他認為可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以及(iii)根據黃彩娥女士的說法，剩餘的撥款會調撥到其他地區，但後來又指油尖旺區的超支由本區自行支付，他認為上述說法是自打嘴巴。

36. 黃彩娥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各區會根據民政總署分配的撥款支付工程費用。不過，各區有可能因為不同原因或工程進度，導致年度撥款在財政年度完結前出現剩餘或不足。
- (ii) 如出現上述情況，有關地區可向民政總署反映，再由民政總署從有剩餘撥款的地區調撥資金給有額外需要的地區，以支付經區議會批出的工程費用。
- (iii)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油尖旺區曾有兩年的實際開支超過撥款額，額外的款額全數用於經區議會批准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與其他工務工程一樣，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或會橫跨多個財政年度，因此區議會批核工程時可因應工程進度作超額承擔。
- (iv) 倘若個別工程的進度比預期快而需要額外現金流，則可向民政總署總部反映，再由總部調撥其他地區的剩餘資金支付。

37. 胡穗珊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民政處已表明區議會無從反對中央款項的用途，因此她並沒有續議的要求；(ii)但她提出一項具體的跟進工作，就是向立法會全體議員反映民政總署扣起這筆中央款項，並能決定其最終用途。有關做法並無依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原意，即由區議會決定款項的用途；(iii)要求立法會議員取消預留中央款項，改為由各區區議會決定中央款項的金額，並建立機制，讓區議會在委託民政總署作為代理人的同時，民政總署須就緊急工程知會設管會主席，以確保民政處把款項用於符合本屆區議會意願的工程上；(iv)區議會每屆均會更換議員，上屆區議會的意願不等同今屆區議會的意願。把中央款項用於地區小型工程不等於得到區議會的同意，現在出現的問題就是上屆區議會認為需要使用閉路電視，但今屆區議會卻不認同。她不希望撥款用於違反區議會意願的工程上；以及(v)要求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立法會議員，反映區議會這個看法。

38. 曾自鳴主席詢問胡穗珊議員希望去信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還是立法會主席。

39. 胡穗珊議員認為現時情況比較複雜，建議去信立法會全體議員。

40. 李偉峰議員建議去信立法會全體議員，包括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41. 曾自鳴主席綜合各委員的意見，表示設管會將會去信立法會全體議員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他詢問委員信件的具體內容為何。

42. 胡穗珊議員表示剛才已闡述信件應包含的內容。她可於會議後與主席討論信件的詳細內容，秘書處亦可根據她剛才的發言先草擬信件，再以傳閱形式邀請其他委員給予意見。

43. 曾自鳴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並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強烈反對公共圖書館進行政治審查將書籍下架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6/2020
號文件)**

(備註：請參閱附件二)

**議項四：關注荔枝角道(近柏樹街)天橋底電單車車位不足
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7/2020
號文件)**

44. 曾自鳴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以及
-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葉衡熙先生。

45. 李國權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表示區內電單車泊位嚴

重不足，導致不少司機把電單車停泊在荔枝角道天橋底及附近行人路，阻礙居民行走。他問路政署及運輸署會否擴闊橋底空間，並希望邀請運輸署代表繼續與他一起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案。

(林健文議員和何富榮議員於下午 5 時 34 分退席。)

46. 葉衡熙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明白李國權副主席所述的問題對居民造成困擾。
- (ii) 署方曾實地視察，發現橋底高度少於 2.3 米，不符合標準設置泊位。
- (iii) 較寬闊的一邊面向柏樹街，司機在該處駛出時會造成危險。
- (iv) 明白李國權副主席對電單車泊位不足的關注，署方將於會後與李國權副主席再次實地考察，探討如何改善這個問題。

47. 陳文佑先生的意見如下：(i)題述位置有一個行人過路處，連接寶豐大樓和勝興樓，他申報自己是寶豐大樓業主立案法團主席；(ii)李國權副主席所述的位置以前有露宿者佔用，民政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大約七八年前採取行動，才把露宿者請離並安置在公共屋邨，然後封閉有關位置；(iii)政府後來才開放其中一邊讓電單車停泊。由於附近有不少街坊和長者，進一步開放停車位有機會造成危險；(iv)建議美化有關地方或設置社區意見板；(v)認同署方所指有關地方不適宜增加電單車車位；以及(vi)最近因為外賣需求急增導致大量單車停泊，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

48. 李國權副主席的意見如下：(i)感謝陳文佑先生的補充，他希望處理的不單是開放有關地方與否，而是整區電單車車位不足的問題，希望在鄰近地方物色位置增加電單車泊位；(ii)居民於橋底停泊電單車是無可奈何，如果有合法的車位，居民於橋底停泊的意欲便會減少；以及(iii)現時投訴主要來自行人和附近商店。他會與附近選區的議員盡快物色合適的地點，同時希望民政處及有關部門協助清理佔用車位的廢置車輛。

----- 49. 曾自鳴主席表示，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參閱。有關路段不屬地政總署

的職能範疇。

50. 葉衡熙先生指署方一直希望增加車位，已盡可能在荔枝角道天橋橋底及西九龍走廊橋底增設車位，但同時需要考慮此舉會否阻擋行人過路處的視線。如區議員物色到合適的位置，歡迎與署方討論。署方亦有可能就增設車位作公眾諮詢。

51. 蕭德健議員的意見如下：(i)該處不適宜增設車位，因為太接近行人過路處；(ii)認為未有善用上述地方，有關部門可以研究如何利用；以及(iii)該處接近旺角的部分有一排花槽，他建議減少花槽並增加電單車泊位，但要先釐清該範圍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

52. 李國權副主席認為可先釐清負責管理橋底位置和花槽的部門，建議待有詳細資料後再討論。

53. 葉衡熙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與李國權副主席及蕭德健議員實地視察，研究可於哪個安全的地方增設電單車車位。

54. 曾自鳴主席表示本文件只是討論文件而非工程建議，認為署方可與兩位議員實地視察，待有詳細建議後再於會議討論。主席感謝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參與此議項的討論，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要求完善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及京士柏休憩花園行人接駁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8/2020 號文件)**

----- 55. 曾自鳴主席表示，水務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及五)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旺角及油麻地陳曉瑜女士；
- (b)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志興先生；以及
- (c)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

56. 朱子洛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如下：(i)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是油麻地珍貴和罕有的綠化地段，提供寧靜的環境予居民作晨運及休憩之用；(ii)前往該休憩花園的路非常迂迴。對長者而言，使用康文署提供的路徑頗為吃力，經京士柏道前往同樣辛苦，取道京士柏氣象站則路途遙遠。因此，不少人選擇走捷徑，但該條捷徑用作維修斜坡，並非正式行人路；以及(iii)他希望改善該條捷徑的安全設施，讓居民安心行走，並充分使用這個珍貴的綠化地帶。

57. 葉志興先生簡述其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7月中旬已聯同朱子洛議員、建築署人員和民政總署人員到有關路段實地視察。
- (ii) 該小徑並非正式行人路，只用作維修斜坡，為了使用者的安全着想，建築署人員修補有關路段，並加設閘口確保安全。有關工程於8月中展開，並於9月中竣工。
- (iii) 另一條泥路小徑並非正式行人路，為使用者安全着想，署方已即時添加橫額，提醒市民使用正確和安全的路徑前往該休憩花園。

58. 陳曉瑜女士補充指，該小徑是由香港天文台(“天文台”)管理並由建築署負責維修保養。正如康文署代表所指，有關維修工程在天文台的同意下進行，以確保斜坡維修小徑的使用者安全。

59. 朱子洛議員的意見如下：(i)感謝康文署和建築署迅速改善了兩段路徑的安全，他亦從使用者口中獲得正面的反應；(ii)但有三分一路段仍未完全平坦，他希望署方完成餘下路段的改善工程；(iii)京士柏休憩花園真義里入口的小徑是一條泥路，該條泥路是三不管地帶，未能確定負責管轄的部門；(iv)不少居民行經該小徑，即使添加橫額提醒亦不足夠，長遠而言對使用者有潛在危險。他希望有關部門如資源許可，可為小徑進行翻新工程，方便使用者前往該休憩花園和改善安全；以及(v)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出入口的設計不太理想，導致大量使用者使用捷徑和泥路。未來進行類似規劃時，應考慮把潛在的捷徑變成正式和安全的路段。

60. 黃彩娥女士表示，由於建築署和康文署已進行改善工

程，民政處暫時沒有補充。

61. 胡穗珊議員的意見如下：(i)區內不少街坊都會使用這個休憩花園，亦曾向她反映類似問題，她認為的確有民生上的需要；(ii)有關部門的回應有點奇怪。署方為小徑前段進行修葺，卻在中段掛上橫額示意使用者不應使用該路段，這樣的做法不合邏輯。她認為路是人走出來的，如果居民真的有需要，政府不同部門之間便應做好協調，釐清管理權；(iii)建議天文台把小徑的管理權交予康文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從而改善整條路的安全；以及(iv)希望大家體諒長者的需要。

62. 李偉峰議員的意見如下：(i)對地政總署缺席是次會議感到可惜，據他理解所有三不管地帶都歸地政總署管轄；(ii)地政總署應主動聯絡其他部門，審視有關路段是否需要進一步處理；以及(iii)有些部門處事可能比較傳統，但因應時代的需要，他們應該多走一步。

63. 朱子洛議員表示，如地政總署收回有關路段便會以鐵絲網圍封，因此他希望把有關路段納入康文署或其他部門的管轄範圍，從而改善行人安全，而非以鐵絲網圍封。

64. 李偉峰議員理解朱子洛議員的擔憂，認為有些部門處事比較守舊。他認為應該理順整件事，如路段有人行走便應探究如何處理，而不是圍封該路段。

65. 朱子洛議員表示，在地政總署沒有派代表出席的情況下，這個議項難以討論。京士柏的範圍比較大，當初規劃時可能並未清楚劃分一些較小的區域，形成漏洞。他希望康文署於會後檢討，把上述路段納入其管轄範圍，從而長遠解決這件事。

66.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曾自鳴主席感謝有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尖沙咀中區地區小型工程「社區意見板」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9/2020
號文件)

議項七： 油尖旺區(旺角北)地區小型工程「社區意見板」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0/2020

號文件)

議項八：大角咀南區地區小型工程 — 「社區意見板」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20
號文件)

議項九：油尖旺佐敦南區地區小型工程「社區意見板」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2020
號文件)

議項十：柏景灣巴士總站內社區告示板建造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3/2020
號文件)

議項十一：佐敦西區地區小型工程「社區意見板」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4/2020
號文件)

議項十二：油麻地南區地區小型工程「社區意見板」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5/2020
號文件)

議項十三：旺角南區地區小型工程「社區意見板」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6/2020
號文件)

議項十四：大南區地區小型工程「社區意見板」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7/2020
號文件)

議項十五：旺角東區地區小型工程「社區意見板」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8/2020
號文件)

67. 曾自鳴主席說，議項六至十五的討論文件均關於社區意見板事宜，故建議合併討論。眾無異議。

68. 曾自鳴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和康文署就第 39/2020 至第 42/2020 號文件及第 44/2020 至第 48/2020 號文件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及七)，以及運輸署就第 43/2020 號文件的書面回覆(附件八)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沛言女士；以及
- (b)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志興先生。

69. 李國權議員補充第 47/2020 號文件的內容如下：(i)在大南區設置社區意見板是為了加強與居民的溝通和增加交流意見的機會；(ii)他現時所建議的位置經常被用作堆積和存放紙箱。鄰近藥房在疫情下結業，該位置因而空置；以及(iii)現時是設立社區意見板的好時機，讓議員和居民之間有更多互動，他希望本屆區議會增加與居民溝通的渠道。

70. 蕭德健議員修訂第 40/2020 號文件的工程地點為塘尾道及亞皆老街交界。

71. 余德寶議員補充第 43/2020 號文件的內容。他曾提及區內橫額被政見不同的人士破壞，因此希望在柏景灣巴士總站設置社區告示板，讓不同政見的人士在和平和安全的情況下表達意見。他認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十分官式，想不到現時連提供一個場地讓街坊發表意見也被阻止。

(李國權副主席於晚上 6 時 06 分退席。)

72. 朱慧芳議員補充第 44/2020 號文件的內容如下：(i)現時難以把資訊傳遞給區內所有居民，因此建議在較多居民經過的西貢街遊樂場設立社區意見板，讓南亞裔或本地居民均能看到本區資訊；以及(ii)印刷大量海報張貼於不同大廈的做法非常不環保，同時社區意見板亦可用作收集意見。

(鍾澤暉議員於晚上 6 時 08 分退席。)

73. 胡穗珊議員補充第 45/2020 號文件的內容如下：(i)現時社區並非沒有社區意見板，例如東莞街附近有一幢舊樓，業主十分慷慨，借出牆身讓區議員張貼海報，不論派別也可使用，從來沒有發生任何特別事情。除了前區議員於選舉期間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清除她的海報外，一直以來相安無事。即使當時食環署到場執法，引起居民關注，但也沒有引起口角或衝突。業主最近重新規劃店鋪分布，該位置現時被加上鐵閘；以及(ii)現時建議的位置可一併服務新填地街附近的街坊，讓街坊看到她的資料。她認為政府部門應相信居民的智慧，並滿足居民希望獲得社區

資訊的期望。她不希望政府部門繼續推搪，民政處須解釋為何區議員不能建議興建社區意見板，她希望處方正面回應。

74. 陳梓維議員補充第 42/2020 號文件的內容。他指出建議增設社區意見板是因為他的橫額主要分布在柯士甸道、彌敦道和覺士道等外圍位置。他現時建議的位置位於寶靈街中央，是收集居民意見的理想位置。另外，他看見很多部門提供了書面回覆，唯獨民政處沒有，詢問民政處是否拒絕回覆議員的這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75. 朱江瑋議員補充第 46/2020 號文件的內容如下：(i)他建議的位置在豉油街行人隧道出口。他指自己的選區面積頗大，而且有較多人聚集；(ii)有些地方原本亦設有告示板，例如麥花臣遊樂場。增設社區意見板能給予居民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這是十多年前已有的措施，以鼓勵居民議政，只是政府在期間沒有善用；以及(iii)難以想像民政處有何理由反對，他希望委員通過此項議案。

76. 林兆彬議員補充第 48/2020 號文件的內容時，引述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當中附件一「地區小型工程示例」指出，布告板的主導部門為「民政署」。他希望稍後從民政處代表口中得知設立社區意見板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及相關指引。因為民政處發出的指引亦明確指出布告板是地區小型工程示例，處方沒有理由拒絕議員這項建議。

77. 曾自鳴主席補充第 41/2020 號文件的內容如下：(i)議員提出這項建議是因為現時疫情下難以在街頭派發單張，議員亦希望把地區資訊有效地傳遞予一些沒有上網的街坊，並希望有良好的渠道完整地發放信息；(ii)有街坊不希望接觸單張，以免病毒或飛沫傳播。議員也希望安全地交流信息以改善社區；(iii)他找到一個區內最中心的位置以設立社區意見板，希望有最多街坊表達正反意見；(iv)作為新一屆區議員，應該更多面對社區和群眾，不能像過去的議員般不斷失蹤。公眾對新一屆區議會的期望亦十分高；(v)市民希望多接觸區議員，但疫情限制了議員和居民的溝通；以及(vi)議員不介意有正反意見出現，只希望與街坊交流資訊。

78. 葉志興先生補充康文署的書面回應指，社區意見板並

不符合康樂場地的用途。

79. 陳沛言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本次會議共有十份文件建議在油尖旺區不同地方設置社區意見板。正如處方於第一次會議所指，所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均應符合地區小型工程的宗旨和涵蓋範圍。有關工程應旨在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涵蓋範圍則為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的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和小規模改建及改善工程，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
- (ii) 處方仍在研究議員提出的社區意見板是否符合剛才提及的宗旨和涵蓋範圍。
- (iii) 林兆彬議員提及的布告板供民政處使用，以展示當區的地區管理資訊。上次會議亦曾有其他議員查詢現有布告板的位置，處方已於 5 月 7 日以書面回覆。
- (iv) 設立社區意見板和布告板的目的並不相同，所以不應比較。

80. 余德寶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他的要求十分卑微，只是希望在柏景灣巴士總站增設社區告示板，大小與現有的民政處告示板相若；(ii)現時政府部門的回應都是不建議進行有關工程或工程不符合場地用途。倘若題述工程建議獲得設管會通過，有關政府部門會否執行；以及(iii)可否開放處方現時管理的布告板予公眾使用。據他了解，現時布告板用以張貼議員的個人資料及防疫資訊。改用布告板作社區意見板是一個低成本又能回應議員訴求的方案。

81. 李偉峰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他沒有就本議項提呈文件，認同余德寶議員指柏景灣巴士總站人流比較集中又方便，可作意見交流之用；(ii)奈何因議員和警方監管不力，導致議員的橫額屢遭破壞。新橫額掛上後約 30 分鐘便被破壞，這些橫額都是使用公帑製作；(iii)參考民政處布告板而設的社區意見板能延長宣傳品的壽命，亦可供不同意見人士使用；(iv)他明白選區內有三千多人反對他，當中有一部分人願意透過他的橫額表達不滿，但部分人破壞橫額，剝奪了同伴發聲的機會，是十分無恥的行為。根據《基本法》，市民的合法言論自由受到保障；以及(v)詢問民政處

曾在何時更新布告板內容，更新內容又為何。

82. 朱子洛議員的意見如下：(i)民政總署網站所述的使命是加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致力維持香港和諧共融，加強與社會各階層的緊密聯繫，關心市民的需要，使政府的施政得以與時俱進。但現時民政處的回覆與上述宗旨背道而馳；(ii)早前「反送中」事件如此波瀾壯闊是因為政府沒有聆聽市民的意見，現時設立社區意見板正是希望增加市民表達意見的渠道；(iii)近年坊間經常討論社區的設計並非只由政府單方面發布信息，而是要營造互動的環境，讓市民有合適渠道向政府反映意見。現時正是缺乏這些渠道，導致民怨沸騰；以及(iv)民政處一意孤行，不作任何讓步。他反問民政處有何高見可讓市民表達意見。

83. 胡穗珊議員的意見如下：(i)上任以來，她越來越認同社區意見板對議員的工作十分重要；(ii)民政處經常強調地區小型工程應與環境衛生及美化有關。她認為社區最美好事情便是居民的意見獲得政府聆聽，並能透過區議員逐步改善社區；(iii)雖然她預料社區意見板設立後會收到大量關於社區的意見，但這些正是議員須面對的事情；以及(iv)她不理解為何民政處會認為社區意見板不符合地區小型工程宗旨。由於政府不聆聽居民的意見，導致政府設計的社區與居民的期望有落差，例如剛才討論的小徑。如政府希望社區更美好，便應聆聽意見。若希望日後的地區小型工程真正滿足居民訴求，便應設置意見板來收集意見。她不明白為何民政處的態度至今仍然模稜兩可。

84. 賀卓軒議員的意見如下：(i)他開始認為阻礙議員及政府與居民溝通是民政處的一貫政策；(ii)社區意見板自第一次會議起討論，他不明白處方到底要研究多久。他希望知道有沒有一些階段性結果，以及處方如何看待這件事；(iii)他最近得悉原來懸掛中間留白、標示着「社區告示」的橫額不能向民政處申請發還款項。民政處不允許議員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置社區意見板，連折衷的「社區告示」橫額亦不獲撥款支持。但他會自費繼續有關工作，因為作為地區工作者，保持基本的資訊發放和溝通十分重要；以及(iv)要求民政處解釋為何趕盡殺絕，他對民政處的做法感到十分困擾。

85. 黃子希先生的意見如下：(i)他自 2008 年起便在其他

地區跟進區議會事宜，與民政處打交道多年，直到今屆才第一次聽聞區議會行事須聽從民政處指示。他認為進行什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是由區議會決定，這項權力由《區議會條例》賦予。現時設置社區意見板要民政處批准是十分荒謬的做法；(ii)社區意見板提供雙向溝通，能改善區議會運作，應符合民政處對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宗旨的定義；以及(iii)認為康文署代表錯誤引述遊樂場地的使用規則，因為現時議員並非希望以告示板發放資料，而是想設立一個類似意見收集箱的雙向溝通渠道。

86. 蕭德健議員詢問拒絕設置社區意見板的是民政處還是民政總署。他希望將來有傳媒報導此事時也能知道是何人阻撓區議會。

87. 朱江瑋議員表示，如民政處代表不願回應議員的提問，他建議直接通過有關工程。以研究和檢討為由拖延是政府的慣常手法，在現今世代，以拖延來壓抑民意是不可能的。

88. 陳梓維議員表示對賀卓軒議員的經歷感同身受。他的橫額並無「社區告示」字眼，只印有他的名字和區議會標誌，但仍不獲民政處批出款項。他相信在餘下四年的任期內，亦應該不可能取回有關款項。

89. 曾自鳴主席的意見如下：(i)希望處方聆聽議員今天的意見和訴求。疫情期間議員有不同的資訊要匯報，例如余德寶議員每當獲悉確診個案便會公布詳細資訊。議員希望盡快以不同方式發布資訊，他希望處方明白部分市民不會上網亦不太掌握資訊科技，故議員希望以傳統方法接觸和幫助這批市民；(ii)認為民政總署似乎阻撓區議會行使《區議會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促進社區和諧，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拒絕向賀卓軒議員發還橫額款項亦不合邏輯。他希望議員的工作能在陽光下進行，但現時市民的言路卻被堵塞，令議員感到氣結；(iii)新一屆區議員均希望改善社區，綜合不同資訊提供給街坊，但是民政處不斷以研究為由拖延。他認為處方應提供藍圖和時間表，說明研究的進度；以及(iv)希望康文署與區議員互相協調。現時民政處代表不斷迴避問題的做法與早前康文署代表的表現如出一轍。

90. 李偉峰議員的意見如下：(i)民政處給予的實報實銷租

金津貼不足以在區內租用一個地鋪，無法利用鋪位外牆設置告示板。他不清楚政府與區議會過去的合作模式是否政府資訊不用下達，民意亦無須上達予政府；以及(ii)要求增加區議員實報實銷的開支，並把租金開支和其他開支分開處理。區議員難在沒有辦事處的情況下接觸街坊，現在連比較間接地接觸街坊的方法也被扼殺，這是民政處的責任。

91. 陳沛言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人員定期巡查並按需要更新布告板的資訊，上次更新的時間和更新內容將於會後提供。
(會後補註：民政處曾於 2019 年 8 月中更新布告板內容，張貼與個人衛生、預防傳染病相關海報。因應社會活動及疫情，並考慮到相關資訊仍然有效，布告板在過去一年暫停更新，隨著疫情退卻，處方將盡快恢復布告板的更新工作。)
- (ii) 處方對布告板的安排持開放態度。處方備悉議員剛才的意見，亦歡迎議員就現有布告板的使用提出意見。
- (iii) 惟議員要留意，布告板的使用須跟從民政總署發出的指引，即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的運用須符合剛才提及的涵蓋範圍，亦不能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
- (iv) 過去曾有市民在政府土地張貼標貼，引致公物受損和環境衛生問題，處方亦因而收到不少投訴。因此，處方認為有需要繼續觀察有關情況，並審視是否適合以這種模式收集意見。
- (v) 現時政府有不同渠道收集居民意見，包括電話、電郵、傳真和郵遞信件，相信能照顧希望以傳統方式表達意見的居民。
- (vi) 處方對提供更多渠道予居民表達意見持開放態度，亦會考慮有關建議。

92. 黃子希先生的意見如下：(i)認為居民發表什麼意見不應受民政處規管，處方無權控制居民發表意見。如居民的意見違反法律或嚴重傷害他人，處方當然可移除有關言論，

亦可報警處理。但民政處不是法庭，不應決定言論是否合法；(ii)如單純因為擔心便否決區議會的建議十分荒謬，他不能接受民政處代表的理據；以及(iii)如工程建議沒有技術上的困難，處方不應阻撓。

93. 陳沛言女士回應指，民政處沒有阻止居民發表意見，政府亦沒有限制市民只能發表特定立場的意見。處方認為需要進一步觀察，是基於過去有市民在政府土地非法張貼標貼，造成公物受損。

94. 黃子希先生表示不清楚處方需要觀察什麼，現在議員的建議正是為了提供一個合法的場地讓居民表達意見。

95. 胡穗珊議員的意見如下：(i)批評民政處代表的回覆十分離奇，認為如油尖旺區 20 個選區均設置社區意見板，能讓當區所有居民接收資訊和反映意見；(ii)她的選區過去亦曾有類似設施，而且一直運作良好，未曾出現民政處所擔心的事情。她希望讓居民合法地張貼海報和其他意見；以及(iii)反問是否要令落選的候選人也能受惠才算人人受惠。

96. 朱慧芳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民政處可否借出布告板予區議員張貼告示。她擔心布告板不敷應用；(ii)現時區議員沒有地方公布與政府有關的事項，例如「限聚令」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以及(iii)如有社區意見板，區議員亦可協助民政處發放資訊給市民，尤其是長者。街坊亦可以在意見板發表對區議員的意見。議員對此表示歡迎，但現時居民卻沒有這個機會。

97. 余德寶議員表示，委員希望透過有關建議把居民張貼意見的行為合法化和規範化。他追問處方的研究進展，並查詢有沒有相關時間表，還是會不了了之。

98. 蕭德健議員追問阻撓建議的是民政處還是民政總署。他指民政處代表雖然說處方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但在他眼中處方的態度完全不開放，而且打壓言論自由。因此他希望處方澄清，到底是民政處還是民政總署打壓言論自由。

99. 陳沛言女士表示，處方對使用布告板發布資訊和收集意見持開放態度，亦備悉委員的意見，但一切決定須遵從

民政總署發出的相關指引。處方絕對沒有打壓言論自由的意思，處方關注的是張貼標貼的過程會否出現非法行為，或引致環境衛生問題，與表達自由無關。

100. 曾自鳴主席建議合併表決題述的十項工程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文件所述的十項工程撥款申請，眾無異議。

101. 曾自鳴主席表示，有關工程建議大部分與民政處管轄的地方有關，希望處方妥善回應，交代工程何時可以落實。余德寶議員建議的地點屬於巴士總站範圍，有關建議將會交由運輸署處理。眾無異議。他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參與此議項的討論，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02. 朱子洛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現在仍有九個議項尚未討論，他詢問秘書處會否支援會議繼續進行。

103. 曾自鳴主席表示秘書處可繼續提供支援，希望委員加快討論接下來的議項。

104. 朱子洛議員擔心會議已進行了一段時間，委員不斷退席，稍後可能不足法定人數。

105. 曾自鳴主席表示法定人數為八名委員。

106. 黃子希先生建議先討論較為緊急的議項。

107. 曾自鳴主席表示，由於時間關係，他建議調動議程，先討論需要部門匯報的議項，並跳過議項十六。眾無異議。

(賀卓軒議員及蕭德健議員於晚上 6 時 58 分退席。)

**議項十七： 更新油尖旺區內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50/2020 號文件)**

----- 108. 曾自鳴主席表示，民政處的書面回覆(附件九)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及總

務秘書陳德安先生；以及

- (b)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綜合工程/香港 2/5 鍾偉樂先生及助理電子督察/綜合工程/香港 2B/32 陳添耀先生。

109. 陳德安先生簡述其書面回應的內容並補充表示，處方曾到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檢視音響設備，認為現有的音響設備大致上滿足使用者的需要。

110. 曾自鳴主席表示，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撥款小組”)的成員曾收到有關投訴，因此希望認真處理。如有需要，有關設備應適時更換。他詢問處方音響設備的更換年期為多少，還是有需要才會更換。此外，有沒有特定指引規管有關設備，處方又如何處理關於音響系統的投訴。

111. 陳德安先生回應指，處方作為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管理者，一直不時檢視各項設備的使用情況，如發現設備有任何異常，會立即跟進和安排維修；在有需要時，亦會安排更換設備。梁顯利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現行的音響設備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5 年開始使用，處方認為有關設備能滿足使用者的需要，現時沒有需要更換。

112. 李偉峰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委員提出這項更換工程是因為撥款小組收到持份者的投訴。有關持份者認為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未如理想，因而需要另外申請撥款聘請音響控制員和租用音響設備；(ii)梁顯利中心的音響系統需要專業人士操控，他詢問處方租用場地的人士須具備什麼專業資格才能操控有關音響和燈光設備；以及(iii)這可能導致場地使用者寧願另外聘請音響控制員和租用音響器材，以免因不懂操控場地音響導致損毀，需要賠償。

113. 胡穗珊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梁顯利中心鄰近她的辦事處，她亦曾到梁顯利中心實地視察。她認為現時的設備足以應付一般活動，例如講座和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但該音響系統的確頗為複雜；(ii)認為要先理順整件事，到底是如李偉峰議員所指，場地使用者聘請的技術人員不懂操作這套音響設備，還是音響設備本身有問題；(iii)撥款小組是否應該更嚴格地把關，要求申請人解釋為何不使用現有音響系統，讓申請人與其技術人員協調，盡量使用場地

的音響，避免因為麻煩便另覓音響器材；(iv)建議社區中心同時提供技術人員的駐場服務；以及(v)如提升音響設備後不能物盡其用會造成浪費，亦不能保證設備提升後場地租用者便會使用。他們可能依然自行租用音響，以致無法解決核心問題。她建議社區中心亦應配合場地使用者，例如提供技術人員或培訓。

114. 陳德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處方曾於 2016 年提升梁顯利中心多用途禮堂的音響設備至專業水平，包括音響控制台、混音器連均衡器、揚聲器等，使用者可把手提電話和其他流動裝置連接至該系統。
- (ii) 處方考慮到使用者未必具備使用該系統的專業知識，因此系統設有輕觸式顯示屏和提供預設功能，例如在進行粵曲活動時可選擇粵曲的預設模式，以配合活動的需求。有關系統簡單易用，相信大部分使用者懂得操作；如有需要，駐場人員亦可提供支援。
- (iii) 這套有預設功能的系統足以支援居民會議、業餘舞蹈及音樂練習等用途，一般而言使用者無須操作專業的音響控制台，也無須聘請技術人員。
- (iv) 如進行較大型或專業的表演和音樂活動，使用者需要更改預設功能以外的設定，根據有關的設施訂場守則，可另行安排合資格人士操作音響控制台。合資格人士須具備相關知識或曾接受相關訓練，熟悉並遵守有關規則及要求，以及清楚了解場地的設備及工作環境。這項要求基於保障團體操作有關設備的安全，減少設備不必要的損壞或遺失，同時可避免因不當更改音響系統的設定而為其他使用者帶來不便。
- (v) 旺角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則設有基本的音響系統，使用者同樣可接駁手提電話和其他流動裝置，系統亦能滿足居民會議和舞蹈練習等活動的需要。
- (vi) 就胡穗珊議員的建議，現時大部分表演均屬業餘性質，長期聘請駐場技術人員未必符合成本效益。使用者可使用音響設備的預設功能，如有需要，駐場人員亦可提供支援。處方相信設備能滿

足大部分使用者的需要，一般而言他們無須另行聘請技術人員。

115. 朱慧芳議員表示曾使用梁顯利中心的多用途禮堂，但她觀察到使用者都會自攜音響設備，因為如果每當要微調音響均需駐場人員協助，會嚴重影響活動進行。她詢問處方有否定期檢查音響系統。

116. 陳德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大部分 只要把手提電話連接至音響設備便可播放音樂。如使用者不熟習音響系統的預設功能，駐場人員亦可提供支援。
- (ii) 處方會不時檢視音響系統的使用情況，如發現設施有任何異常，會立即跟進和安排維修，以確保設備運作正常。

117. 胡穗珊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現時的問題不是音響系統不夠先進，而是無人使用；(ii)她問無人使用的原因是系統未能切合使用者的需要，還是沒有技術人員給予協助；以及(iii)設管會主席身兼撥款小組主席，可與民政處代表到訪社區中心，接觸具備舉辦大型活動經驗的使用者，了解他們對音響設備的需要，從而了解是否需要提升設備或技術支援。她作為當區議員，亦可參與。

118. 陳德安先生回應指，現有設備應能滿足使用者的需要，正如處方的書面回覆所指，自備設備的團體通常對於音響設備有特別要求，或傾向使用已按其需要或喜好預先設定的音響設備，有關活動以表演或傳統音樂活動為主，佔所有活動不足一成。據了解部分舉行粵曲有關的團體對音效有特別要求，因此希望使用較熟悉的設備，並非場地的設備不合標準。

119. 曾自鳴主席詢問處方能否於會後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提出建議。

120. 陳德安先生表示可於會後商議此事。

121. 曾自鳴主席感謝民政處代表參與此議項的討論，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1/2020 號文件)

122. 曾自鳴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何穎詩女士及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碧美女士。

123. 何穎詩女士簡述文件內容。

124.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並沒有意見。曾自鳴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此議項的討論，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2020 號文件)

125. 曾自鳴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志興先生。

(林兆彬議員於晚上 7 時 23 分退席。)

126. 葉志興先生簡述文件內容並補充指，署方曾於上次會議報告將於 9 月初至 10 月為花園街體育館主場地地面進行翻新工程，但由於疫情影響，物料供應出現問題，因此工程須延至本年 12 月初至明年 1 月底進行。除主場外，花園街體育館的其他設施將於工程期間維持服務。

127.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對康文署改建轄下康樂設施的公共遊樂空間時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感到高興，但認為地區人士應包括當區小朋友。與其詢問成年人的意見，倒不如直接聆聽遊樂場使用者的意見；(ii)十棵因惡劣天氣被移除的喬木是否包括上次颱風摧毀的樹木，詢問署方移除樹木後又會否以一換一的方式補種。他希望未來的報告一併交代；以及(iii)有居民向他反映選區內的樹木被砍伐後只餘下樹頭，單單在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便

有 18 個樹頭。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這些樹頭，又會否重新種植樹木以美化環境。

128. 陳嘉朗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詢問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的七人足球場及籃球場可於何時重新開放；(ii)感謝署方在翻新九龍公園足球場時聆聽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有關足球場是否已重新開放；(iii)他於九龍公園游泳池重新開放的第二日便試用，建議把男更衣室的吹風機改為手動，因為現有的自動感應系統並不靈敏；(iv)觀察到由室內泳池通往室外的門有所改善，但卻未有發現早前署方表示會更新的門鉸；以及(v)新的室內主池做工良好，值得稱讚。

(會後補註：九龍公園游泳池由室內泳池通往室外的門的所有門鉸已於今年 7 月主池維修時一併完成更換。)

129. 黃子希先生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反映於第三波疫情前，署方曾短暫重開泳池，但以大角咀游泳池為例，署方封閉了許多淋浴間，導致大量市民排隊輪候。他認為有關做法沒有意義，因為每個淋浴間均有圍板隔開，建議取消有關做法，讓泳客盡快沐浴及離開，加快流動；(ii)詢問署方對全港運動會的選拔有何安排，有沒有後續方案，還是延遲一年舉行；以及(iii)署方會否於短期內就小型比賽推出特別安排，還是要等疫情完全退卻後才會考慮。

130. 胡穗珊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署方會否多與區議員討論遊樂空間的選址；(ii)林健文議員和她所屬選區的遊樂場選址不太理想，因為馬路對面有投注站，公園亦容許吸煙，導致使用者多數為中年男士及長者而非小朋友，因此希望署方在選址時諮詢區議員；以及(iii)區議會希望多進行參與式規劃。現時區議會籌辦的兒童議會有機會討論遊樂設施的設計，她希望把收集到的意見與康文署交流，讓兒童的意見帶來真正的改善。

131. 葉志興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透過工作坊及其他渠道盡量收集各使用者的意見，同時會透過學校和相關教育團體收集適齡兒童的意見。
- (ii) 署方已補種或已安排補種題述文件提及的 17 棵被移除的樹木，除了其中 5 棵因空間不足而未能

補種。

- (iii) 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附近斜坡的樹木並非由康文署管理，如須補種斜坡上的樹木，應由有關部門負責。
- (iv) 署方就陳嘉朗議員的提議已在九龍公園足球場增設貯物鐵籠。
- (v) 現時硬地足球場和籃球場仍未開放。隨着疫情逐漸退卻，隊制運動的免費場地將會陸續開放，請留意署方稍後公布的最新安排。
- (vi) 署方將於會後與九龍公園的同事再探討吹風機的問題，檢討有何改善方案。
- (vii) 為減低傳播病毒的風險，封閉部分淋浴間是較可取的方法，希望大家明白這是為了保障市民安全。一旦疫情改善，有關安排可望取消。
- (viii) 因為疫情關係，署方已暫停舉辦大型比賽及嘉年華，直至疫情改善為止。
- (ix) 署方將於 10 月公布全港運動會的安排。
(會後補註：署方已公布原訂於 2021 年 3 月至 5 月舉行的「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將會順延至 2022 年同期舉行。)
- (x) 在進行遊樂設施選址時，署方會以工作坊或諮詢方式收集意見，亦會與區議員充分溝通。署方希望透過了解學校和附近居民的意見找出最適合的選址，以符合附近居民的要求。

132.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期望署方的工作坊找出遊樂設施的使用者，尤其是兒童的意見；(ii)區議會轄下的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早前曾邀請團體舉辦兒童議會活動，亦以傳閱方式揀選了其中一個團體協助籌辦。兒童議會包括一些工作坊，讓兒童討論社區的不同設施，並給予感受及評分。康文署能藉此良機在兒童議會與「兒童議員」交流；以及(iii)詢問署方能否提供每棵被移除樹木的補種資料，讓議員知悉區內樹木的狀況。

133. 朱慧芳議員得知屯門區議會邀請了非政府機構「Play Right」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提供平台讓區內兒童就遊樂設施給予意見。她希望新一屆區議會有新思維，亦十分高興西貢街的遊樂設施得到改善。她希望讓公園的真正使用者

發表意見。

134. 葉志興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會考慮能否與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合作，以收集更多意見。
- (ii) 署方亦會盡量提供補種樹木的資料，以簡單表列方式，讓各委員知悉樹木補種情況。
- (iii) 就朱慧芳議員提及的社區參與計劃，署方將會充分諮詢當區區議員，並透過區議員與區內各持份者取得共識，就計劃大綱、設計和選址收集意見，以切合場地使用者的需要。

135.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並沒有其他意見。曾自鳴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此議項的討論，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3/2020 號文件)**

136. 曾自鳴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志興先生。

137. 葉志興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138.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沒有意見。曾自鳴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此議項的討論，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21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4/2020 號文件)**

139. 曾自鳴主席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志興先生。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 (一) 大角咀體育館主場裝置自動開合式電動門工程
- (二) 尖沙咀海濱花園洗手間安裝空氣淨化機
- (三) 官涌體育館更換洗手間及更衣室的電子感應水龍頭
- (四) 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長椅翻新工程
- (五) 大角咀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更換安全地墊

140. 葉志興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141.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感謝康文署與他巡視後立即提呈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長椅翻新工程的文件；(ii)原則上同意盡快更換有關長椅，但他詢問新長椅的外觀如何，有沒有圖片可供參考；以及(iii)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的長椅不只設於圓形水池附近，而是遍布整個場地。他問署方有沒有計劃逐步更換所有老化的長椅。

142. 李偉峰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大角咀體育館有不只一道門，他詢問署方是否只為該體育館的主場安裝電動門。安裝電動門後，門框的大小有沒有改動。

(胡穗珊議員於晚上 7 時 59 分退席。)

143. 陳嘉朗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尖沙咀海濱花園的男女洗手間面積是否不同，導致要在女廁安裝兩部空氣淨化機，而男廁只安裝一部；以及(ii)該空氣淨化機是否以紫外光方式殺菌。淘大花園垃圾房自「沙士」後已安裝紫外光燈淨化機，他認為十分有用，因此今次疫情淘大花園的住戶幾乎零確診。

144. 李偉峰議員表示，就安裝電動門一般只會在空間不足的情況下才使用掩門，但會為出入的使用者帶來不便。他詢問現時場地的空間是否不足以安裝趟門，還是康文署的規劃不建議使用趟門。

145. 葉志興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大角咀體育館主場樓下的圖書館亦安裝了相同的電動門，並採用了類似的系統。正如李偉峰議員所指，為免影響鄰近的閘門，署方安裝的為開合式電動門。新門的尺寸與現有的相同，只是改用了紅外線感應和自動開合系統。這是為了配合無障礙設施的要求，供殘疾人士和輪椅使用者通過。
- (ii) 環保仿木膠質枝條與現時環保仿木長椅的物料一樣。現時環保仿木膠質長椅已在不少場地安裝，效果非常好，相比起現有木製長椅更為耐用。署方未來進行場地設施維修時，會一併考慮更換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內其他呈老化的長椅。
- (iii) 準備安裝的空氣淨化機採用納米光觸媒催化系統，能夠有效清除細菌和病菌，以及去除甲醛等有害物質。
- (iv) 尖沙咀海濱花園男廁的空間較女廁為小，因此一部空氣淨化機已經足夠。

146. 曾自鳴主席詢問現時尚有多少個體育館仍未換上電子感應水龍頭。署方有沒有計劃為全區所有體育館更換水龍頭，更換時會考慮什麼因素。

147. 葉志興先生回應道，相信區內大部分體育館已換上電子感應水龍頭，現在署方的方向亦是全面更換。署方會參考工程部門的意見，考慮水壓及安裝位置，以決定是否適合安裝。如工程部門建議在年度維修一併進行更換工程，署方亦會考慮有關建議。

148. 李偉峰議員詢問油尖旺區有多少個康文署轄下的洗手間尚未換上電子感應水龍頭，該署又會否計劃於未來一年更換。

149. 葉志興先生表示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署方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轄下 24 個設有洗手間的場地，當中 14 個已裝設電子感應水龍頭，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本處會陸續在餘下場地洗手間增設上述設施。)

150. 曾自鳴主席詢問是否所有場地的水壓都適合安裝電子

感應水龍頭，還是每個場地的設置都有不同。例如官涌體育館和大角咀體育館位於市政大廈，界限街一號及二號體育館則是平房式體育館。此外，署方會否因為體育館所處的地區不同而作出不同的安排。

151. 葉志興先生表示不能代工程部門回答有關問題。以官涌體育館為例，署方是在工程部門的建議下才換上電子感應水龍頭。署方須參考相關工程部門的意見，才能決定是否為所有體育館換上電子感應水龍頭。

152. 曾自鳴主席表示現時在會議室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他請秘書處職員致電傳召委員於 15 分鐘內到場，因為本議項需要議員表決通過。

153. 朱慧芳議員表示依稀記得尖沙咀海濱花園的洗手間並非密閉空間，她詢問安裝納米空氣淨化機的成效。

154. 葉志興先生回應指，納米空氣淨化機有其有效範圍。署方會徵詢工程部門的意見，從而了解開放式空間會否影響其成效。但有關工程由工程部門建議，因此他相信安裝納米空氣淨化機應能滿足實際需求。

155. 朱慧芳議員查詢署方會否比較空氣淨化機安裝前後的含菌量，以審視有關器材能否改善洗手間的環境衛生。如成效顯著，署方會否考慮為其他洗手間一併安裝。

156. 葉志興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工程部門揀選更換設施的地點時會考慮場地的人流。相信如果成效顯著，署方會把有關設施陸續推廣到其他較多人流的洗手間。
- (ii) 根據工程部門提供的資料，計劃安排的空氣淨化機能有效清除空氣中的細菌和病毒，相信工程部門提出安裝建議前已進行檢測，確保有關設施具成效。
- (iii) 如工程部門有更多相關資料，署方會轉交朱慧芳議員。

157. 朱慧芳議員表示，疫情退卻後邊境管制站有機會重開，不同地區的人士會到訪香港，她認為旅遊區的洗手間和公

共設施有需要安裝這類空氣淨化機。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最近的研究，新型冠狀病毒病患者的糞便和尿液含有大量病毒，她認為在洗手間安裝空氣淨化機是個好開始。

158. 黃子希先生欣賞署方在洗手間安裝空氣淨化機。他關注洗手間地面濕滑的問題，例如奶路臣街公廁。他認為光觸媒的空氣淨化機在如此潮濕的環境下難以發揮作用，詢問署方有沒有方案解決潮濕的問題，例如增設抽濕機和加派人手管理。

159. 葉志興先生表示，署方不時提醒廁所清潔員盡量保持地面乾爽，以確保環境衛生和減低使用者滑倒的機會。在天雨和潮濕的天氣時，署方會設置吹風機，並盡量在場地和人手方面協調，以保持地面乾爽。

160. 朱慧芳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提醒使用納米空氣淨化機時，不能同時使用普通消毒液，否則會令納米功能失效；以及(ii)擔心玻璃門有機會夾到兒童的手指，詢問署方會否在門縫位置加設軟膠。

161. 葉志興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奶路臣街公廁是由食環署管轄。
- (ii) 光觸媒塗層是在空氣淨化機內，其運作原理是把空氣抽進機內進行過濾，並非把光觸媒塗層噴灑在洗手間內的接觸面上。
- (iii) 大角咀體育館樓下的圖書館已安裝有關電動門，暫時未發現安全問題。根據圖片，電動門打開後留有空隙，未必會造成夾到手指的意外，而紅外線能感應較遠的人，避免在人走近電動門時才開啟，可防止手指被夾到。

162. 朱慧芳議員表示兒童可能觸摸門邊，電動門開啟時便會夾到手指。她指有些電動門的門邊有軟膠，避免有人把手指伸進門縫。

163. 葉志興先生表示會在安裝電動門時提醒工程部門。

164. 曾自鳴主席表示，題述文件的五項工程均於康文署轄下的場地進行，如委員有建議可隨時提出。就市政局百週

年紀念花園長椅翻新工程，他詢問仿木的弧度是否足以覆蓋九個座位的長椅，還是需要分開處理。

165. 李偉峰議員希望在其他委員會提出向康文署借用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作布置燈飾之用，他詢問有關花園的長椅翻新工程是否橫跨聖誕節及新年的整段時間。

166. 葉志興先生回應指，工程需時約三至四星期，署方會根據現有木條的損毀情況決定是否全面圍封。如沒有安全風險，該署不會在工程期以外的時間圍封整個花園。署方只會更換長椅的木條，並保留其他部分。

167. 曾自鳴主席表示，更換長椅的工程於明年 3 月才完成，他認為時間過長。他詢問是否需要訂購仿木。

168. 葉志興先生回應指，預計工程時間由有關工程部門提供。他相信工程部門需花時間在合約和採購的工作上。

169. 朱子洛議員表示，早前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分階段更換地磚，他建議署方亦能分階段翻新長椅，以減低對市民的即時影響。

170. 葉志興先生回應會把朱子洛議員的意見向工程部門反映。如工程部門能配合，署方亦樂意分階段翻新長椅。

(會後補註：朱江瑋議員於晚上 8 時 24 分到席，會議室內有足夠法定人數。)

171. 李偉峰議員表示署方於建議書列出的預計工程造价為 15 萬元，詢問有關預算是否足以更換全部長椅。

172. 曾自鳴主席表示現時會議室內有足夠法定人數。

173. 葉志興先生回應指，有關預算足夠更換所有長椅。他相信工程部門計算工程造价時已預留一定空間。

174. 曾自鳴主席複述題述五項工程的名稱及造價，並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文件所述的五項工程撥款申請。

175. 李偉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176. 投票結果：八票贊成，分別為曾自鳴主席、余德寶議員、李偉峰議員、朱子洛議員、朱江瑋議員、朱慧芳議員、陳梓維議員和陳嘉朗議員。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有八人。)

177. 曾自鳴主席希望署方盡快開展和完成有關工程。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此議項的討論，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2020年7月至8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2020年10月至11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55/2020號文件)

178. 曾自鳴主席表示尚有小量議項，希望能在今天完成討論。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

179.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180. 余德寶議員詢問位於海富苑海寧閣的流動圖書館將於何時恢復服務。

181. 李偉峰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他與余德寶議員的選區均與圖書館相距較遠，而流動圖書館的對象是年紀較小的兒童，若要他們自行到其他圖書館借閱圖書有一定風險，亦不方便；以及(ii)油蔴地公共圖書館的活動已安排至本年11月，他詢問該圖書館搬遷計劃的詳情，以及搬遷會否影響該圖書館的活動安排。

182. 朱子洛議員指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將於本年12月31日搬遷。他建議署方於下次設管會會議提交有關歷史回顧活動的建議，包括該圖書館和整個油蔴地歷史的專題展覽，以紀念該圖書館服務市民超過半世紀，亦為該圖書館的服務畫上完美句號。

183. 朱慧芳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公共圖書館即將重

開，她詢問圖書館的清潔情況及署方有何措施防止病毒傳播；(ii)油蔴地公共圖書館的活動多年來均十分類近，署方會否考慮舉辦不同活動，以符合不同市民的需要，例如南亞裔人士及較年輕的市民；(iii)圖書館會否於網上公布開放時間；(iv)感謝朱子洛議員提出的建議。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已服務油蔴地多年，市民有集體回憶，她同意署方可舉辦活動以紀念該圖書館和自修室對地區人士的幫助；以及(v)新圖書館設有電腦室，她建議提供教學，讓市民學懂使用特別的軟件。

184. 余德寶議員跟進查詢康文署會否限制進入流動圖書館的人數，以及相關的消毒程序。

185. 朱李美歡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圖書館服務將會逐步恢復，康文署已於 9 月 17 日恢復香港中央圖書館、主要圖書館及分區圖書館的服務。署方會繼續留意疫情，適時檢視有關安排。
- (ii) 流動圖書館面積有限，署方會做足清潔工作，同時使用納米光觸媒抗菌塗層以提升衛生情況。
- (iii)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如工程進展順利，預計最快在年底搬遷。
- (iv) 就議員提議的紀念活動，圖書館已有相應安排，並會考慮如何在時間上配合專題展覽的舉辦。
- (v) 現時一般分區圖書館的電腦資訊中心會舉辦有關電腦資訊的工作坊，新建圖書館內的電腦資訊中心亦會有相若的安排。
- (vi) 感謝議員就活動類型提出建議，署方未來舉辦活動時會考慮不同市民的需要，包括年輕人、長者和不同族裔人士。
- (vii) 圖書館的特別開放時間已上載到圖書館網站。

186. 曾自鳴主席表示，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已啟用超過 50 年，詢問館內有沒有具歷史價值的物件(例如照片)可用作展覽及歷史回顧，讓當區居民了解圖書館的整體變遷。他詢問署方可否講解籌辦活動的內容和時間表。

187.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指，署方正搜尋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以往的歷史紀錄和圖片。同時，署方會籌備講座回顧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周邊地區過往的發展，希望街坊和有興趣的人士積極參與。另外，亦會舉辦分享會，邀請不同人士分享在該圖書館服務期間的經歷。待新圖書館啟用後，圖書館會安排將有關的舊照片作展覽之用。

188. 曾自鳴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建議以口述歷史的方式舉辦分享會，讓較年輕的居民了解 50 年前開館之初的情況。此舉有助歷史保存，因為該圖書館有一定歷史，陪伴不少區內居民成長，他希望這些歷史能盡量保留；以及(ii)署方有沒有公開宣傳的計劃，令街坊知道該圖書館即將搬遷。

189.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指有關搬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的宣傳計劃正在籌備中，暫時沒有詳盡資料提供。署方會因應時間盡快加緊宣傳。

190. 朱慧芳議員的意見如下：(i)廟街將會連同該圖書館一併拆卸。她認為該圖書館與廟街攤檔的歷史互相連結，因為不少街坊到該圖書館閱讀後，便會去廟街的地攤購物；以及(ii)建議及早通知街坊該圖書館的搬遷計劃，並邀請他們提供該圖書館的相片和講述曾在該圖書館發生的事情，作為口述歷史。

191. 朱李美歡女士表示，署方將於會後審視活動可如何配合委員的建議。

192.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並沒有其他意見。曾自鳴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此議項的討論，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六：其他事項

193. 曾自鳴主席表示，由於時間已晚，建議把議項十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留待下次會議討論。眾無異議。主席表示民政處就議項二十三的書面補充資料已於會前置於會議桌上，他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194. 曾自鳴主席表示，秘書將於本次會議完結後調往另一部門。主席感謝秘書過去數月為本會提供的服務，並希望

秘書於新崗位繼續努力。

195.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 8 時 48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至 2023 年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
有關民政事務總署預留款項作特定用途的有關安排**

因應委員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就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相關安排的提問，民政總署的回覆見隨後段落。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運用機制

2. 民政總署在每財政年度初均會預留一筆中央款項以應付由總部統籌涉及跨區的工作，當中包括由總部工程組代各區支付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挖掘許可證的費用及安排合約車輛，供總部工程組員工出席各區與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有關的會議、實地考察、巡查等，以及在有需要時用以應付突發的緊急工程。在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扣除上述的支出後，剩餘的撥款會轉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民政總署會根據各區工程的緩急先後、工程進度及現金流量需求等因素調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 7016C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剩餘款項（包括各區所獲分配撥款的未用餘額，以及中央預留撥款及定期合約顧問／駐地盤員工預算開支的剩餘款項），以確保資源可得以善用。

3. 中央預留撥款只會用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涵蓋範圍的工程項目。民政總署會按照下列用途，決定使用中央款項：

- 需要由民政總署統籌涉及跨區的工作（例如申請挖掘許可證）；
- 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需求或緊急需要，即在年初制定預算時未能預計的開支；及
- 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鄉郊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

4. 如有緊急需要，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可就需要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向民政總署申請。至於有委員提問區議員可否要求民政總署以中央預留撥款處理區內的“緊急情況”，動用中央款項以處理區內緊急情況的原因正是為了處理等不及區議會審議的項目，例如緊急疏浚，如區議員/區議會認為有“緊急情況”須以小型工程處理，更合理和省時做法是經議會程序通過。

中央款項實際支出及相關周年報告

5. 中央款項在過去兩年的支出均是由總部工程組代各區支付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挖掘許可證的費用及安排合約車輛供總部工程組員工出席各區與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有關的會議、實地考察、巡查等的開支。2018-2019 及 2019-2020 年度的撥款及實際支出如下：

年度	撥款額 (百萬元)	實際支出 (百萬元)
2018-19	4.20	3.57
2019-20	4.20	4.04

6. 政府一向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包括整體撥款分目 7016C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擬備周年報告並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有關文件會上載立法會網站讓公眾查閱。以下是 2018-2019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周年報告：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pwsc/papers/pi19-13c.pdf>

中央預留款項可否處理其他部門的工程

7. 民政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確保在整體撥款項下撥款支付工程計劃的開支是適當的，即工程計劃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涵蓋的範圍。地區小型工程的整體撥款(包括中央款項)涵蓋的工程需由各區區議會在地

區推行，並不包括其他部門負責範疇的工程。如在緊急情況下需協助其他政府部門處理其所屬範疇的工作，有關開支會由相關部門負責，以確保工程撥款用得其所。以 2018 年“山竹”襲港為例，民政總署於 2018 年 10 月底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通知，要求協助清理因 2018 年 9 月超強颱風“山竹”引致的大量倒塌樹木。民政總署工程組於 2018 年 10 月 31 及 11 月 1 日提供協助，涉及開支共\$5,600 元，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支付。

8. 至於有委員提問一些屬於其他部門範疇而被延誤的工程能否動用中央撥款處理，擬建的工程必須符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 7016C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涵蓋的範圍。如相關的項目涉及其他部門的工作範疇，可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與相關部門協調，要求部門加快推行有關工程或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

由民政總署總部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9. 民政總署在每財政年度初均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當中的 2 千萬元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倘若有關款項有剩餘，會分配給有需要的地區用以支付工程開支；若相關費用超過 2 千萬元，民政總署會調撥未能盡用撥款地區的剩餘款項以支付相關開支。

10. 至於聯絡有關顧問或駐地盤員工的方法，區議員可透過民政事務處聯絡相關工程項目經理以查詢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細節及資料。如有需要，定期合約顧問可派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以解答議員的提問。

民政事務總署

2020 年 8 月 5 日

議項三：強烈反對公共圖書館進行政治審查將書籍下架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6/2020
號文件)

討論內容原文

(備註：政府認為題述議題並非行政分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故此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a)所訂的區議會職能，秘書處從而未能就此提供秘書服務，亦不會將該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或就其討論作出任何跟進，而一切與該討論事項相關的討論亦不會收錄在正式會議記錄內。

由於有關事宜曾於設管會第四次會議進行討論，但內容涉及上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a)所訂的區議會職能，故此有關討論內容不會記錄於正式會議記錄內而另行以附件形式載錄如下。)

曾自鳴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

2. 林兆彬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及表示：(i)對康文署的回覆感到相當不滿，因為康文署不敢正面回應他於題述文件提出的兩個問題；(ii)重複題述文件內的問題，並認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沒有回答以上問題十分離譜，沒有尊重區議會；以及(iii)這個議題十分嚴肅、影響嚴重。假如康文署完成覆檢後認為部分書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便會成為政府的立場，意味着全港所有圖書館，包括大學、中學及小學圖書館，以及書店均不能再出售、發布及借出有關圖書，影響非常嚴重。他要求康文署回答以上問題。

3. 朱李美歡女士簡述其書面回應。

4. 李偉峰議員表示委員已看畢文件，並指康文署代表的口頭回應和書面回應內容一樣。他詢問康文署代表有沒有補充回應，如果沒有，他建議節省時間讓議員繼續發問。

5. 曾自鳴主席表示委員開會前已閱讀該份文件，詢問康文署代表有沒有進一步回應。

6. 朱李美歡女士繼續闡述書面回應。

7. 余德寶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其黨友陳淑莊議員的著作《陳淑莊敏感地帶》現時仍可借閱，但不知道未來會否成為《港區國安法》或香港政府的敏感地帶；(ii)陳淑莊議員的《邊吃邊走邊抗爭》於 7 月 1 日後被下架，根據康文署代表的說法，這本書有機會違反《港區國安法》。他詢問由哪個部門判斷這本書違反《港區國安法》，為何陳淑莊議員的另一本著作《陳淑莊敏感地帶》沒有違反《港區國安法》，可以繼續在圖書館借閱；(iii)是否因為書名有「抗爭」二字而被康文署認為有機會違反《港區國安法》或引起公眾不安，相關標準為何；(iv)林鄭月娥女士曾表示《港區國安法》沒有追溯期，他說被下架的書籍在 2014 年出版，為何到了 2020 年 7 月 1 日便被追溯和下架；(v)《邊吃邊走邊抗爭》的內容有何危險。該書主要講述社會議題，包括批評梁振英先生及分享陳淑莊議員的旅遊心得。旅遊是否代表勾結外國勢力或顛覆國家政權，這並沒有客觀標準；(vi)引述陳淑莊議員指有關書籍被下架前數星期，不斷被兩份報章攻擊，書籍及後便被下架。他問該些報章是否代替了康文署作有關決定；以及(vii)希望康文署審視有關書籍時應以專業和中立的角度而非政治原因判斷。

8. 李偉峰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要求康文署提交被下架的書單，他不明白為何康文署代表未能回應。如果未能於會議回覆，他要求康文署於會後以書面補充；(ii)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公共圖書館有多少本書被下架或暫時收起不能借閱，當中有多少是因為懷疑觸犯《港區國安法》而須再審查，又有多少是因為恆常覆檢而收起，這兩類書籍所涉及的電子書和實體書數量為多少；(iii)要求康文署以書面回覆因《港區國安法》而收起的書籍由圖書館哪位職員審查，抑或須交由律政司審查。如須交由律政司處理，他擔心進度過於緩慢；(iv)康文署現時的行為就如媒體良化法，但並非由保護出版和言論自由的人執行，而是由極權主義的人執行；(v)如有把書籍送交律政司審查，是由甚麼人作出送交的決定，律政司又會於什麼時候回覆審查結果；以及(vi)「革命」一詞於這幾個月十分危險，而據他認知，中國歷史上唯一一次革命就是國民黨和共產黨推翻滿清政

府。他問是否所有與國民黨及共產黨有關的書籍都需要作政治審查。

9.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林兆彬議員的提問十分簡單，不明白康文署代表為何未能回答，是不是康文署總部給予指令，禁止部門代表進一步回應；(ii)書籍由7月初下架覆檢至今已有兩個半月，覆檢時間到底要多長，又有沒有清晰的時間表；(iii)覆檢完成後，康文署會不會以書面清楚解釋為何有關書本被禁。即使不能向公眾公開交代原因，署方會否告知出版社和作者有關原因，保障他們的知情權；(iv)覆檢書籍本來不是政治事件，而是圖書館的恆常工作，例如有關電腦的書籍經常因為科技日新月異而要更新，可見覆檢工作並非新鮮事物。但康文署代表為何未能回答由哪個部門負責覆檢工作，為何康文署害怕讓公眾知道；以及(v)如未能回答上述問題，是否需要邀請更高層的代表才能回答。

10. 胡穗珊議員有以下提問：(i)是次下架覆檢的工作是由負責恆常覆檢的組別提出，還是有更高層的指示，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建議署方進行；(ii)是次覆檢是因應《港區國安法》而進行，若康文署根據覆檢結果認為這些書籍不適宜在公共圖書館擺放，署方會否解釋書籍如何違反法律；以及(iii)如有關書籍被指違法，會否引致其他法律上的後果，署方諮詢律政司時又有沒有提及這方面的問題。

11. 林兆彬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對康文署代表的回覆感到十分失望，因為署方拒絕承諾交出覆檢書籍的清單。他表示會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要求康文署交出有關清單，否則會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ii)他是淫褻物品審裁處(“淫審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據他理解香港並沒有禁書。除非是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書籍，才會被禁止發布或須預先包裝，除此之外，沒有書籍會因為政治原因而被列為禁書。所以今次的事件相當可怕，會令香港走進禁書年代；以及(iii)究竟哪個部門決定個別書籍應否擺放在公共圖書館，是否已有黨委書記進駐康文署，他要求康文署代表交代。

12. 黃子希先生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康文署指沒有因為《港區國安法》而禁制書籍，只是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宣言》”)審核書籍，但現

在下架覆檢的書籍主要都是黃之鋒先生和陳雲先生等人的書籍，他不理解這些書籍違反了《宣言》的哪條條文；(ii)這些書籍有一段歷史，為何康文署多年來都沒有審視，現在才指它們違反《宣言》，還是有關書籍真的違反了《港區國安法》；(iii)如果這些書籍因煽動暴力和暴亂而被禁，康文署應一併禁止《倚天屠龍記》；以及(iv)相信《宣言》並不包括煽動暴力和暴亂，所以康文署代表所講的內容其實與《宣言》無關，他問是不是其他部門要求康文署把圖書下架。

13. 陳文佑先生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有禁書便會有禁歌、禁劇和禁電影。根據中國近代歷史，《今天不回家》及《何日君再來》等歌曲均曾為禁歌；(ii)1970年代至2000年代間，兩岸交流不多，許多人到香港購買禁書，令香港成為亞洲資訊中心；(iii)根據康文署代表的回覆，康文署內部應有負責審查書籍的職員。他詢問禁書名單是由康文署總部決定，還是由各區圖書館自行決定；(iv)資訊需要開放，禁止書籍的發布沒有用，除非把相關網站也一併禁制，否則資訊會繼續流通；(v)現時最常到圖書館借書的兩類市民是長者和學生，禁制書籍會減少他們接觸資訊的機會，他希望康文署代表給予答案；以及(vi)康文署認為有多少本書有問題。

14. 曾自鳴主席的意見如下：(i)他在開會前去過花園街公共圖書館，發現其中一本禁書《香港遺民論》，他嘗試借閱被拒；(ii)康文署回覆傳媒及區議會時均引用《宣言》，指出「館藏資料必須反映當前的各種潮流和社會的演變情況」，而「藏書與服務均不應受任何形式的思想政治或宗教審查」，但現時偏偏有部分書籍被禁，他質疑署方的做法與《宣言》互相矛盾；(iii)擔心有關書籍最後會被消失，變相自我審查；以及(iv)很多諷刺時弊的書籍今天沒有被審查，但難保將來不被審查。有關做法將會剝奪市民的知情權，他希望康文署代表更詳細地回答。

15. 李國權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現時市民須用智能身份證借書，除了把禁書下架外，他問康文署會否把曾經借閱禁書的市民的個人資料轉交《港區國安法》的執法部門跟進；(ii)雖然政府曾表示《港區國安法》沒有追溯期，但他認為康文署必須澄清把市民的個人資料轉交執法部門的程序為何；以及(iii)他批評康文署沒有交代下架書籍的

清單欠缺透明度，認為康文署須向公眾交代上述事宜。

16. 曾自鳴主席表示，委員擔憂市民會否因為曾在《港區國安法》生效前借閱禁書而被追究。他希望康文署澄清。

17. 陳嘉朗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更正李偉峰議員的說法，指推翻滿清政府的是後來的國民黨，國民黨並建立中華民國；(ii)上一任民政專員不允許他在會議說「中華民國」四字，而他發現油尖旺區的圖書館有《漫畫中國歷史》第22冊《中華民國的建立》，由台灣的出版社出版。這些書籍或會在兒童圖書館出現，他詢問署方會否把它們下架，以及(iii)「中華民國」四字在圖書館是否屬於禁字。

18.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批評康文署代表在委員再三追問題述文件的問題後仍然沒有回應，只是朗讀書面回應，他質疑康文署代表是否尊重區議會的議員；(ii)康文署代表於會議一直迴避問題，反映政府無能；(iii)被下架的書籍送往何處徵詢法律意見，是否送到律政司；(iv)康文署哪個職級的人員負責與律政司共同研究有關書籍是否違反《港區國安法》；以及(v)何時才會有覆檢結果。

19. 陳文佑先生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不希望當年台灣的警備總司令部、大陸的中央文化革命小組或現時的宣傳部在香港出現，否則會令香港人心惶惶；(ii)康文署會否仿效淫審處，在署內成立《港區國安法》的諮詢小組，把有關審查程序公開。他相信市民亦關注這些議題；(iii)如果出版商或讀者有疑問，署方會否設立上訴機制；以及(iv)康文署代表是良好公務員，給予的答案非常官式，他希望有關狀況不會再出現。

20. 朱李美歡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為確保圖書館的館藏適時實用，公共圖書館會恆常檢視館藏。圖書館會定期及有系統地揀選殘舊/破損至無法使用及過時的資料，以及失去參考或研究價值的參考館藏，予以註銷，以騰出空間存放新添和更新的資料。
- (ii) 若公眾人士對個別館藏提出意見，圖書館會覆檢有關書籍，以確保資料符合館藏原則。
- (iii) 隨着《港區國家安全法》的立法，香港公共圖書

館須確保圖書館藏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覆檢過程中會徵詢法律意見，每宗覆檢個案需時不同，視乎複雜程度和取得法律意見的時間。在完成覆檢前，有關書籍暫時不會給予市民借閱和作參考用途。

(iv) 現時圖書館有九本書籍正在覆檢。

(v) 圖書館提供服務時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1. 曾自鳴主席詢問有關覆檢需時多久。他指康文署代表並未解答委員的問題，詢問她是聽不到有關提問抑或有難言之隱。委員重複發問會浪費會議時間。

22. 朱江瑋議員批評康文署代表不斷朗讀書面回覆，浪費委員時間。

23. 曾自鳴主席表示委員的提問十分具體和實在，希望康文署代表提供較好的回應，或告知是否手上沒有資料。

24.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指，覆檢書本過程中需要徵詢法律意見，每個個案所需的時間均不同，視乎個案的複雜性及取得法律意見所需的時間，因此未能提供覆檢確切所需的時間。

25. 曾自鳴主席有以下提問：(i)現時有多少人在進行覆檢的工作；(ii)每人的工作量為多少；(iii)署方對覆檢工作的人手及速度有沒有特定要求；(iv)康文署人員是否有讀寫障礙，以致書籍經過兩個多月仍未完成覆檢；以及(v)是否人手不足。

26. 李國權副主席有以下提問：(i)為何康文署未獲得法律意見便把書籍下架，是否圖書館覺得這幾本書看似禁書便先下架，然後再審視它們有沒有觸犯《港區國安法》；(ii)圖書館審查書籍的邏輯是什麼；(iii)由什麼人決定把書籍下架，是否自我審查；以及(iv)是否執法部門懷疑市民觸犯《港區國安法》便可以越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直接取得曾借閱禁書的市民的個人資料。

27. 余德寶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他剛剛收到一份西貢區議會的文件，內容與本議項相同，但康文署就該份文

件提交的回覆比提交本區區議會的更詳盡。有關文件提及全港共有九本書正在覆檢，分布在全港不同地區的圖書館，包括西貢區的圖書館；(ii)質疑為何康文署向西貢區議會提供詳細回覆，但在是次會議，康文署代表卻要委員不斷追問才願意交代；(iii)批評康文署代表有資料在手，卻不願意回答委員的提問；(iv)借閱書籍的市民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或被追究觸犯《港區國安法》；以及(v)如作者不認同康文署的決定，有什麼機制上訴。

28. 李偉峰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要求康文署以書面回答今年 7 月至 9 月有多少書籍分別因為《港區國安法》及恆常檢查而下架；(ii)對康文署定期審視圖書館館藏的說法感到害怕，因為館藏不只是圖書，還有歷史文獻和中央圖書館的資料庫。這是否意味着只要圖書館認為有關資料不符合現行法律的規定，或不適合讓香港市民觀看，便會被下架和刪改；以及(iii)現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承認台灣為國家，如果台灣以國家名義印刷和出版書籍，有關書籍是否亦要下架。

29. 朱李美歡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書籍覆檢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性及取得法律意見所需的時間，現時未能回答覆檢所需的時間。
- (ii) 在檢視個別書本時，署方須考慮有關書籍是否符合館藏原則和香港法律的規定，她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 (iii) 如公眾人士對館藏或個別項目提出意見，可以向圖書館反映，圖書館會覆檢有關書籍，以確保資料符合館藏原則和香港法律的規定。

30. 李偉峰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康文署代表未有回答他的問題，並詢問康文署會否提交書面回覆；(ii)若書籍的出版地沒有標示為台灣省，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的國家所出版，圖書館會否把有關書籍下架；(iii)署方的定期審視工作是否包括纂改典籍及歷史文獻；以及(iv)康文署代表能否承諾作書面回覆。

31. 余德寶議員詢問康文署代表會否仿效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的康文署代表，在會議後以書面回覆被下架書籍的

清單。

32. 曾自鳴主席表示康文署代表沒有回答有關問題。如果現時沒有資料，他亦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讓議員為署方把資訊帶回社區，避免居民犯禁。

33. 朱李美歡女士表示，圖書館定期和有系統地揀選殘舊破損以致無法使用的過時資料，或失去參考價值的館藏予以註銷，騰出空間存放新添置或更新的館藏。審視個別館藏時，須確保它們符合館藏原則和香港法律。

34. 李偉峰議員的意見如下：(i)再次批評康文署代表迴避問題；(ii)圖書館有不少沒有價值的書籍，例如一些簡體字的書籍，而且每本書的數量眾多；(iii)認為圖書館的原則是讓公眾人士在免費和公平的環境下取得想要的資料，而非預先篩選書籍；以及(iv)圖書館是服務提供者，而非知識監察員或知識審裁員。他認為康文署的責任是保護歷史文化和資產，而非以主觀原則或跟隨政權的原則妨礙市民客觀地思考。

35.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覆檢完成後有沒有類似判決書的文件讓公眾知悉結果；(ii)2018年亦曾有關於覆檢的爭議，當時有十本有關跨性別的兒童繪本在反同團體的壓力下被下架；(iii)經翻查傳媒報道後，發現香港公共圖書館轄下有一個名為「館藏發展會議」的組織，負責覆檢書籍；(iv)今次因《港區國安法》而進行的覆檢是由館藏發展會議還是其他部門負責；以及(v)覆檢殘舊過時的書籍是否也由館藏發展會議負責。

36. 朱江瑋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認為康文署代表有難言之隱；(ii)如果所有懷疑個案的書本都會先被下架，現行機制下區議會是否有權就懷疑個案作出仲裁；(iii)認為把所有懷疑個案的書本下架是政治手段，而不是程序公平的做法；(iv)諮詢法律意見只是手段，並非真正希望諮詢法律意見，因為康文署代表拒絕交代覆檢時間，卻把所有懷疑個案的書本下架，剝奪了市民閱讀這些書的權利；(v)更嚴重的是這樣會製造白色恐怖，令其他書店害怕被秋後算帳而收起有關書籍；(vi)議會需要努力阻止白色恐怖蔓延；(vii)需要設立清晰的機制，讓區議會處理上訴申請；以及(viii)康文署代表可能受了很大壓力，但他並非針對康文署

代表，而是希望解決這種白色恐怖對下一代的影響。

37. 朱慧芳議員有以下提問：(i)據她了解，以往可以在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借閱正被覆檢的書籍，但現時是否不能再借閱因《港區國安法》而被覆檢的書籍；(ii)有關香港歷史的書籍會否因被認為有缺憾而予以註銷，而大眾卻不知情；(iii)這些書籍以公帑購買，署方會如何向市民交代；(iv)市民因借閱圖書而留下的個人資料會保存多久；以及(v)署方會否隨意把市民的個人資料轉交其他政府部門。

38. 陳嘉朗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跟進李偉峰議員的提問，表示他在公共圖書館網站找到一本名為《中華民國考選統計》的書，其出版年份為「民 82(1993)」；(ii)早前他寫「民國」時被前任民政專員蔡亮女士指他分裂中國，然則現時圖書館的做法便是違反《港區國安法》，是否需要作出拘捕；(iii)詢問民政處是否拒絕把「民 82」寫進會議記錄，又是否要議員拒絕通過會議記錄；以及(iv)批評政府部門是驚弓之鳥。

39. 黃子希先生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本屆區議會與康文署一直合作無間，所以今天是对事不對人；(ii)康文署代表一開始時不斷強調審查書籍是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宣言》，後來才承認只是根據《港區國安法》；(iii)審查工作是由康文署負責，還是由其他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甚至不屬於香港的部門負責；(iv)如果曾在數年前借閱禁書，會否被拘捕或被追查個人資料；(v)他已找到九本被下架書籍的清單，包括：《邊吃邊走邊抗爭》、《我不是英雄》、《我不是細路：十八前後》、《香港城邦論》、《香港城邦論 II — 光復本土》、《香港城邦主權論》、《香港保衛戰》、《香港遺民論》和《身土不二》；以及(vi)現時不能借閱的書籍是否不止九本，最新的清單有多少本。

40. 朱李美歡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隨着《港區國家安全法》的立法，為確保有機會違反法例的書籍不會被外借，圖書館有必要先將有關書籍下架，等待徵詢法律意見。
- (ii) 一般而言，如果市民對館藏或個別書本有意見，圖書館會進行檢視，並把有關資料交由相關學科

小組審視，學科小組經檢視後會把意見及建議轉交給「館藏發展會議」討論，並議決覆檢的書籍是否符合館藏原則，及有否需要予以註銷。

(iii) 署方會根據取得的法律意見再安排有關書籍的處理方法。

41. 曾自鳴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此事牽涉程序公義問題。直至現時為止，這九本書尚未定為違反《港區國安法》便率先被下架審查；(ii)留意到有一則新聞指，香港電台收到有關其「左右紅藍綠」節目的投訴後，經過審查裁定節目違規，才把有關節目下架。但現時康文署的做法是未審先判和自我審查；(iii)會否如朱江瑋議員所指，令坊間的書商收回甚至銷毀有關書籍；以及(iv)質疑審查的標準是什麼，又認為審查標準不清晰，要求康文署代表交代。

42.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道，圖書館審視館藏時須確保館藏符合館藏原則和香港法例的規定。

43. 胡穗珊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覆檢工作由哪個部門提出和負責；(ii)在康文署代表的字裏行間聽到，如市民有意見，有關小組會審視館藏。她詢問剛才討論的九本書是否屬於這個情況；(iii)到底是康文署自行啟動覆檢工作，有部門通知康文署須檢視某些書籍，還是康文署收到市民的投訴才進行覆檢；(iv)有關覆檢工作由誰人開展，又由誰人判斷這些書籍可能違法；以及(v)今年7月1日後康文署一共檢視了多少本書，又認為有多少本書有機會違法、有多少本不違法。

44.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讚揚議員和在席記者的耐性，但康文署代表似乎不想回應議員的提問，只是不斷重複書面回應；(ii)議員關心的問題，包括上訴機制、私隱、覆檢進度及被下架書籍清單等卻沒有獲得回應；(iii)對康文署代表不尊重區議會議員的意見感到十分失望；以及(iv)將會建議提出臨時動議，強烈譴責康文署代表拒絕回答議員提問和不尊重議員的意見，呼籲議員支持此項臨時動議。

45. 林兆彬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經過一輪提問後所獲得的資訊仍然十分少。康文署代表一開始拒絕回答書籍的數量，到後來才願意披露是九本，但仍然沒有回答書名；

(ii)對康文署的表現十分失望，他希望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以及(iii)假如康文署認為現時的做法正確，署方會否建議全港大學、中學、小學的圖書館和書店採取相同做法，把有關書籍下架。

46. 李偉峰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批評康文署代表不願承諾於會後以書面回覆議員的提問，希望秘書處跟進這個問題；(ii)在內地《金瓶梅》也被下架，在他的角度這是中國的歷史巨著，吸引一些外國大學研究，但不知為何卻在大陸變成禁書。他擔心這個情況會延伸到香港的圖書館；(iii)康文署代表是否擔心有關書籍繼續存放於圖書館會令圖書館職員因而觸犯某些法例；(iv)《港區國安法》列明不具追溯力，某本書被定為禁書的那一刻開始才會觸犯某些法例；以及(v)要求以本會名義去信一些部門，投訴康文署代表未有履行公務員職責。

47. 曾自鳴主席詢問李偉峰議員有沒有具體的部門作為去信對象。

48. 李偉峰議員建議去信申訴專員公署。他表示並非針對康文署代表，只是針對她的表現。

49. 曾自鳴主席表示將於會後與秘書處討論如何跟進有關細節。

50.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根據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官方網站，館藏發展會議負責檢閱館藏，由圖書館總館長(館藏及採編)擔任主席，並由圖書館的總館長、高級館長和館長輪流擔任成員。他認為康文署代表有可能是該會議的成員；(ii)現時該九本書是否由該會議負責覆檢；以及(iii)建議邀請圖書館總館長(館藏及採編)陳嘉樂先生提供進一步資料。

51. 曾自鳴主席詢問朱子洛議員是否希望邀請陳嘉樂先生出席下次會議。

52. 朱子洛議員表示是。

53. 陳嘉朗議員表示他剛才詢問民政處，但尚未得到回答。

54. 曾自鳴主席詢問陳沛言女士會否回應。

55. 陳沛言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56. 黃子希先生詢問負責覆檢的組別成員是否只有康文署的高級職員，還是包括國安部門的人和一些非香港人。他並追問署方代表仍未解答市民會否因借閱有關書籍而被拘捕。

57. 朱江瑋議員有以下提問：(i)以前曾有社區圖書館計劃，公共圖書館曾把不要的書籍轉交地方團體。他問署方會否把下架的書籍轉交議員辦事處；(ii)書籍下架後會送回倉庫還是直接銷毀；以及(iii)康文署代表是否館藏發展會議的成員。

58. 余德寶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發信予大學、中學、小學的圖書館及書商，要求他們把該九本書下架。

59. 李偉峰議員跟進朱江瑋議員的查詢，詢問圖書館會否審視經社區圖書館計劃轉交的書籍有沒有包含今季因覆檢而須下架的書籍。如有，會否要求有關方面立即歸還或先行下架。

60. 朱李美歡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經社區圖書館計劃借出的書籍並非圖書館準備註銷的書籍，圖書館只是把現有館藏借予非牟利機構成立社區圖書館，以推廣閱讀風氣。
- (ii) 她不是館藏發展會議的成員。
- (iii) 圖書館不會就有關書籍的處理方法發信予其他機構或書店。

61. 李偉峰議員追問署方會否發信予社區圖書館計劃的參與機構。

62.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指現時沒有相關資料。

63. 李偉峰議員詢問署方會否承諾於會後以書面回答委員在過去一個多小時的所有提問。

64. 朱李美歡女士詢問需要回覆哪些提問。
65. 曾自鳴主席建議康文署代表參考會議錄音，如把所有問題重複一遍便會費時失事。
66. 朱子洛議員追問覆檢工作是否由館藏發展委員會負責，這個問題的答案會影響設管會是否邀請陳嘉樂先生出席下次會議。
67. 朱李美歡女士重申覆檢是為了確保圖書館館藏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的規定。
68. 李偉峰議員指他一直只是要求署方以書面回覆，並表示與康文署代表的思維可能不太同步。
69. 曾自鳴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續議本議項，眾無異議。林兆彬議員的動議則會留待下次會議處理。
70. 曾自鳴主席表示收到臨時動議，他批准有關動議並讀出動議內容：
- 「本會要求動議譴責康文署代(代表)不回應本會議員的提問和只在讀書面回覆，完全不尊重本區議會。」
71. 陳文佑先生建議把「只在讀書面回覆」改為「只在重複閱讀書面回覆」。
72. 陳嘉朗議員認為康文署代表並非不回應，只是在重複書面回應。
73. 曾自鳴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休會五分鐘]

74. 曾自鳴主席表示秘書處於休會期間收到修訂臨時動議，動議人為林健文議員，和議人為余德寶議員、林兆彬議員、何富榮議員、陳梓維議員、李偉峰議員、陳嘉朗議員、李國權議員、蕭德健議員和曾自鳴主席。修訂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譴責康文署代表沒有正是(視)本會議員的提問和只重複朗讀書面回覆，完全不尊重本區議會。」

75. 余德寶議員詢問是否要等待康文署代表在席才可進行投票。

76. 曾自鳴主席請委員就修訂臨時動議表決。

77. 李國權副主席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78. 投票結果：贊成修訂臨時動議的有 14 人，分別為曾自鳴主席、李國權副主席、林健文議員、余德寶議員、李偉峰議員、朱子洛議員、胡穗珊議員、朱江瑋議員、林兆彬議員、何富榮議員、朱慧芳議員、陳梓維議員、陳嘉朗議員和蕭德健議員。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有 14 人。)

79. 曾自鳴主席總結指，康文署代表應認真聆聽會議錄音，並切實回答議員的提問。他表示此議項將有兩項跟進工作：(i)去信申訴專員公署和館藏及採編辦事處；以及(ii)續議本議項。本會亦會邀請陳嘉樂先生出席下次會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強烈反對公共圖書館進行政治審查將書籍下架」
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館藏發展工作是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所訂原則為指引，旨在建立一個均衡及多元化的圖書館館藏，配合市民對資訊、研究、自學進修及善用餘暇各方面的需求；館藏必須符合香港法律的規定。公共圖書館館藏要適時實用，檢視館藏是公共圖書館的恆常工作，以確保資料符合館藏原則。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香港公共圖書館須確保圖書館藏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香港公共圖書館正在覆檢部分書籍，在覆檢過程中會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內容會否違反此法例，而有關書籍將暫時不會給予市民借閱和作參考用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二零年七月

檔案編號：() in LCSD/CS/LIB/AS 1-55/30 X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關注荔枝角道（近柏樹街）天橋底電單車車位不足問題

九龍西區地政處的回應

增建電單車泊位及調整行人過路路段不屬於本處的職能範疇，相信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就標題事宜作回應。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0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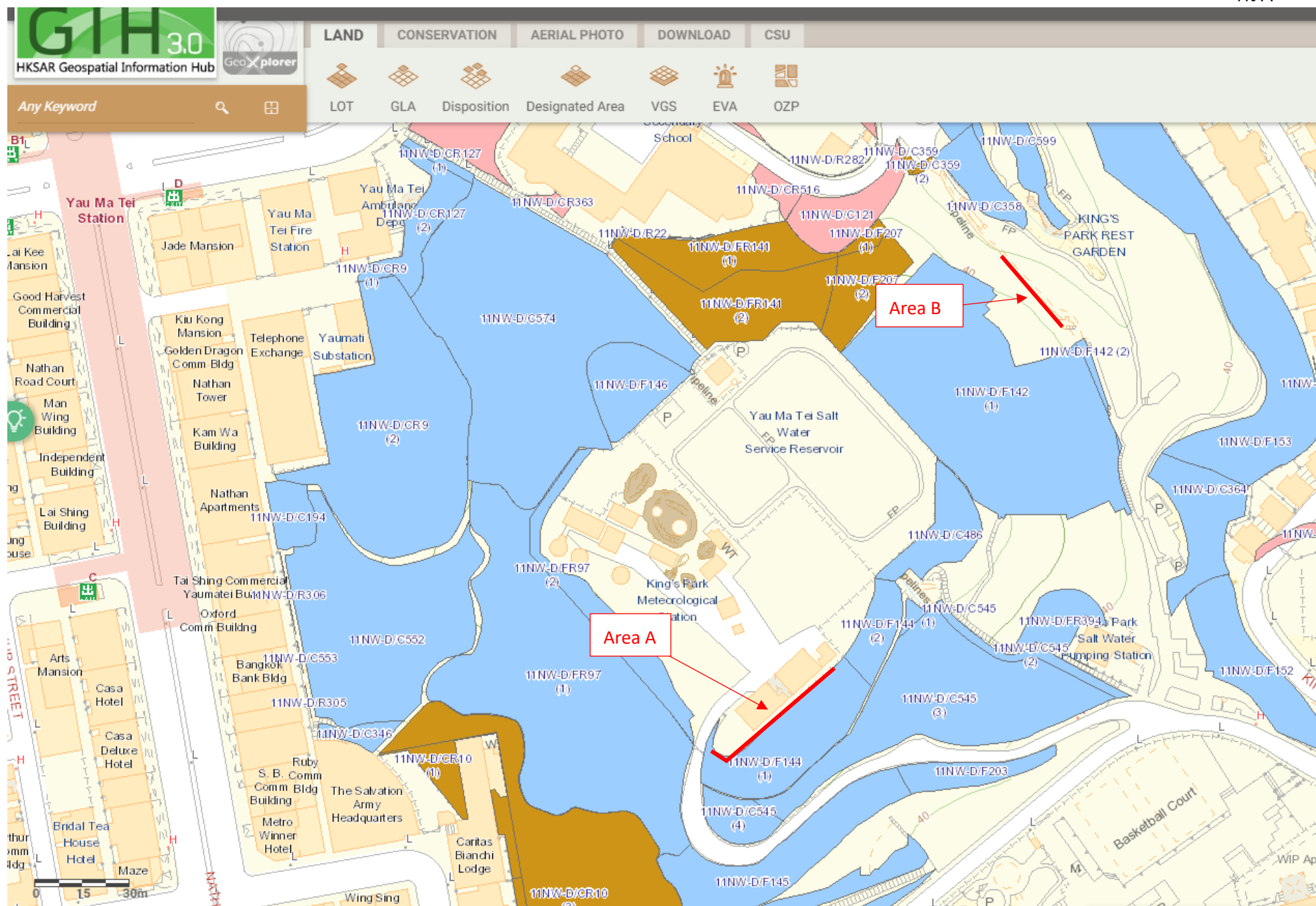
要求完善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及京士柏休憩花園行人接駁

(提呈人: 朱子洛議員)

由於有關建議的行人接駁通道均不屬於水務署管轄範圍內(見附件)，本署就該建議沒有任何評論。

水務署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完善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及京士柏休憩花園行人接駁」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建議改善兩處路段，以便市民前往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本署謹覆如下：

本署轄下的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面積約 4 200 平方米，場內設有緩跑徑、座椅、草地及長者健體設施等，為附近一帶居民晨運及休憩的地點。根據本署記錄，市民可使用窩打老道油麻地救護站旁的石級或由京士柏道的石級前往該休憩花園。就建議的兩條小徑，本署與朱議員及民政事務處和建築署代表在 7 月 16 日作實地視察；建議的兩段路段是由其他政府部門管轄，若相關部門落實改善工程，本署會積極配合在場地內的配套安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0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油尖旺區小型工程「社區意見版」

九龍西區地政處的回應

處理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申請及建議不屬於本處的職能範疇，相信有關部門會作跟進處理。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0年9月18日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地區小型工程「社區意見板」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的相關提問及要求，本署謹覆如下：

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9 至 42 及第 44 至 48／2020 號文件中所建議於區內設置「社區意見板」，除第 44／2020 號文件中所建議於西貢街遊樂場設立「社區意見板」外，其他文件中所建議的位置均不是康文署所管理的範圍。

至於在西貢街遊樂場設立「社區意見板」的建議，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設有不同的康樂體育設施以及配套設施，供市民作休閒及康樂用途，場地內所張貼的告示、海報或橫額，皆屬遊樂場地的使用規則及與康體活動相關的宣傳資訊、或是政府提醒市民的宣傳信息。因此，於康樂場地設置「社區意見板」，並不符合康樂場地的用途。另外，康文署設有指引，處理申請於康樂場地展示宣傳物品的申請。而有關宣傳物品亦需預先獲康文署批准，才可張貼。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0 年 9 月

2020至2023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
就柏景灣公共運輸交匯處內設置「社區意見板」的回應

有關2020年9月22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43／2020號文件中建議於柏景灣公共運輸交匯處內設置「社區意見板」，運輸署的回覆如下：

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主要是供公共交通的車輛運作，並為乘客乘搭不同路面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等提供便利。在交匯處內設置「社區意見板」，並不符合交匯處的用途。

運輸署
2020年9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回覆有關更新油尖旺區內社區會堂音響設備及相關事宜

有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的文件，我們綜合回覆如下：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一直是區內廣受歡迎的社區設施。兩個場地的多用途禮堂各設有一套音響系統，當中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系統更達到專業水平。過去五年，我們未曾接獲與兩個場地的音響系統有關的投訴。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音響系統於 2016 年開始使用，包括音響控制台、混音器連均衡器、揚聲器、無線／有線話筒等設備，可連接手提電話和其他流動裝置。使用者可透過輕觸式顯示屏使用預設功能及調整音量，簡單易用。如有需要，中心的職員亦可提供簡單支援。如使用者需要更改預設功能以外的設定，租用團體／機構須自行安排合資格人士操作音響控制台，並在交還場地時還原系統設定，有關活動以較大型的表演和音樂節目為主。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內的其他設施，包括多用途活動室、會議室、課室和有蓋遊戲地方亦設有基本的擴音設備連話筒，足以支援興趣班或居民會議等常見用途。

旺角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設有基本的音響系統，包括混音器、揚聲器、無線／有線話筒等設備。有關系統自 2015 年起運作。使用者同樣可接駁手提電話和其他流動裝置，在舉行講座或文娛康樂訓練活動時播放錄音或音樂，並可以調整音量。

租用上述兩個多用途禮堂的團體／機構亦可申請自備音響設備。雖然我們沒有就租用團體／機構使用禮堂音響系統或自備音響設備進行統計，據知自備設備

的團體／機構通常對於音響設備有特別要求，或傾向使用已按其需要或喜好預先設定的音響設備。有關活動以表演或傳統音樂活動為主，佔兩個多用途禮堂的所有活動不足一成。

現時，兩個場地的音響系統運作狀況良好。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設備的使用情況，職員亦會在場地開放前巡查，如發現設備有任何異常，會立即安排維修。此外，職員在租用團體／機構到達前，會詳細檢查場內各項設備能否正常運作，如有需要，會盡量提供後備設備，以免影響團體／機構使用場地。團體／機構離開前，職員亦會檢查所有設備，確保設備完好無缺。如有需要，我們會安排維修以至更換設備。

事實上，我們不時對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有維修保養計劃，例如正如在 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簡述，建築署考慮到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部分內部裝修包括地板和隔音設備出現自然損耗的情況，而社區中心低座外牆亦有出現油漆剝落，已在本年度預留撥款翻修多用途禮堂和為低座外牆重新髹漆，以期為居民和地區團體提供更舒適的場地舉辦活動。上述兩個工程預計會在 2021 年第一季（農曆新年後）開始，分別為期三個月和一個月，期間多用途禮堂和戶外多用途球場將會分別暫停開放。民政處會與建築署緊密聯繫，務求儘快完成工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0 年 9 月 18 日